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 Highlights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 概要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加強企業管治



Facilitate Business
方便營商

Modernise the Law
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Ensure Better Regulation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新《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概要

免責聲明

本書冊載有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各部的概要，旨在提供新條例的一般資料。該等概要並非亦不得視為新條例詳盡的描述，並須與新條例一併閱讀。如欲按本書冊所載的任何事項行事，請先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依據本書冊所載的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公司註冊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版權公告

本書冊的內容全部受到版權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本書冊內所有版權作品的擁有人。除非預先得到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發布或向公眾提供這些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然而，任何人均可發布和複製本書冊的資料作非商業用途，但必須註明政府為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及資料由公司註冊處提供。

序言

新《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標誌着香港公司法踏進一個新紀元。

新《公司條例》包含21個部分、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相信是香港歷來制定的法例中最長及最複雜的其中一條。

新條例將取代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管公司成立及運作的核心條文。該等核心條文在新條例生效後隨即廢除，而現行《公司條例》內餘下的條文(主要涵蓋公司無力償債、公司清盤、董事資格的取消、接管人、經理人及招股章程)則會繼續保留在現行條例中。現行條例會在新條例實施時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回顧歷史，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於2006年中旬全面展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自此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整個重寫過程中，除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出重大貢獻之外，亦特別成立四個諮詢小組，以及由政府 and 香港會計師公會組成的聯合作業小組¹，負責檢討有關法例並審議及制訂建議和推薦方案，就法例不同範疇作出修訂。

經過多年來五輪公眾諮詢，以及與相關持份者不斷討論，包括舉行一連串公眾論壇及研討會，《公司條例草案》最終於2011年1月26日定稿並提交立法會。

由於牽涉的課題多而繁複，法案委員會共用了超過16個月的時間審議草案條文及討論建議的措施、政策考慮和草擬細節等。經過44次會議合共超過120小時，委員會於2012年6月完成逐一審議草案條文的工作。其間委員會亦審議超過850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接近700條對其他香港法例的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課題中，其中備受爭議的包括「人數驗證」、釐清董事須以謹慎行事的責任標準、關於董事利益衝突的規則、引入有關核數師報告內遺漏陳述的新罪行、「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以降低檢控門檻、獲取有關董事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的新規定，以及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等。

新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得通過，標誌着六年多以來努力的成果，而作為團隊中的一員，本人很榮幸能夠見證這項極具挑戰的工作得以完成。

¹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五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1。

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以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²。我們相信新條例為在香港營運的公司提供了一個達至現代化國際標準的法律框架，並確保香港公司法的法律基礎能繼續最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此外，新條例亦提升了香港作為營商地的競爭力。

新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我們於 201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了 12 項有關技術及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³。立法會於 2013 年 2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附屬法例。經過一連串逐一審議條文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有關工作。整個立法程序於 2013 年 7 月完成。

重寫公司法的工作對所有參與其事的人來說，是一項極大的挑戰。身為公司註冊處處長，本人在此要向所有在過程中作出貢獻的人士表達衷心的謝意，特別是立法會的議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的五個諮詢小組、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法律草擬小組，以及所有就我們的諮詢作出回應和給予寶貴意見的人士，多謝他們的積極參與，鼎力支持。

最後，本人亦要感謝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成員，有賴他們努力不懈、堅毅不拔，我們才得以解決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及問題，令工作可以如期完成。

本書冊載有新條例 21 個部分各部的概要，旨在令讀者對新條例有更深入的了解，為過渡至新制度作好準備。希望本書冊的內容可以為你提供詳盡有用的資料。

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 「新《公司條例》」一欄載有本概要的電子版。該欄目亦載有關於新條例詳盡的資訊，包括條文來源表及條文對照表，提供新條例與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的相互參照。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太平紳士
2014 年 1 月

² 新條例主要新猷一覽表載於附件 2。

³ 12 項附屬法例一覽表載於附件 3。

目錄

6 綱 要

新《公司條例》概要

10	第 1 部	導言
13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16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22	第 4 部	股本
28	第 5 部	關於股本的事宜
33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35	第 7 部	債權證
38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44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54	第 10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58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
65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75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80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83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87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90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92	第 18 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94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97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102	第 21 部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件

104	附件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五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
110	附件 2	主要新猷
115	附件 3	附屬法例一覽表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綱 要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分為 21 個部分：

- (a) **第 1 部 (導言)** 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和生效條文，以及新《公司條例》中所使用的各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 (b)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一般職能及權力。這部分歸納了現行有關處長的職位及其維持的登記冊的條文。鑑於公司註冊處開發的資訊系統可讓文件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或由處長發送，這部分澄清處長藉以維持和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的權力。為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這部分載有訂明登記冊不得披露住址及完整的身分證 / 護照號碼的條文¹。
- (c)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處理公司組成和註冊及相關事宜。這部分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廢除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實施訂定新規定，並訂明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方便營商。
- (d) **第 4 部 (股本)** 處理股本的核心概念、股本的形成、轉讓及更改等事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部分引入適用於所有有股本公司的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以革新股本制度。
- (e) **第 5 部 (關於股本的事宜)** 載有關於資本保存的條文(即就減少股本和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的規定)，以及有關公司資助其他人士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的條文。為方便營商，這部分也在引入償付能力測試的基礎上，就減少股本、回購及資助新訂例外情況，以精簡和理順現行規則。
- (f)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處理把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事宜。常見的分派形式是以股息支付。雖然現行規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動，但重寫應有助公眾更易理解其內容。

¹ 見概要第 2 部的備註。

- (g) **第 7 部 (債權證)** 處理關於債權證的多項事宜。這部分涵蓋：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查閱該登記冊和要求複製該登記冊、債權證、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事宜。這部分就登記債權證的配發和提交配發申報表訂立新規定，使之與適用於股份的類似規定看齊。
- (h)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處理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押記登記的事宜。這部分載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這部分亦載有條文，規管與押記登記有關的事宜，例如規定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並容許查閱。這部分亦對現行登記制度作出多項改善，包括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以及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讓公眾查閱，以增加透明度。
- (i)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載有與以下幾方面有關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這部分訂立新的條文，便利中小企採用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並要求公眾公司和大型公司在其董事報告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這部分亦引入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新罰則。
- (j) **第 10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處理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與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委任、罷免及辭職有關的現行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這部分亦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
- (k)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 涵蓋董事的公平處事，以及處理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指明情況。這部分規管涉及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而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及類同的交易、長期服務合約及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並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益關係的事宜。這部分訂立新的法律條文，規定董事的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這部分亦規定，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 (l)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規管決議及會議、登記冊 (包括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公司紀錄、註冊辦事處、公布公司名稱以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這部分作出多項修改，以提高股東在公司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和透明度。這部分亦修訂有關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的條文，使這些條文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 (m)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公司與其他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強制收購的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涉及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人數驗證」的要求由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不超過 10% 的這項新規定所取代。其他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則獲保留，並授權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就成員計劃酌情不施行驗證。這部分亦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n)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把《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合併，並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及施行。
- (o)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載述有關把不營運公司除名和撤銷註冊、把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包括已解散公司財產的處理) 的條文。這部分引入修訂，以簡化把公司除名和恢復註冊的現行程序。這部分亦訂立新規定，以防撤銷註冊的程序可能被濫用。
- (p)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處理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沒有對現行規則作出重大修改。
- (q)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處理有關並非根據新《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但有資格根據新《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沒有對現行規則作出重大修改。
- (r) **第 18 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以《201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下規管公司向另一人作出通訊的規則作為基礎。新規則亦將會利便公司的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通訊。
- (s)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處理有關審查員和財政司司長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事宜。這部分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類同權力，修訂現有條文，使條文更現代化。此外，這部分亦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與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有關的指明罪行的行為。這項新權力將有助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

- (t)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載有多條雜項條文，內容包括雜項罪行及處長可就指明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新權力。
- (u) 第 21 部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處理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 1 部

導言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 部為前言部分，列明新條例的名稱、生效日期、新條例內使用的各用語及詞句的釋義及定義(包括「責任人」、「附屬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以及可在新條例下成立的公司類別。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第 4 至 7 段)；以及
- (b)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第 8 至 13 段)。

3. 除上述改動外，第 1 部亦訂明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其他類別的公司(第 14 段)。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第 3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在第 32 章內的一些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旨在懲罰公司，亦旨在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在第 32 章中，「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明知而故意」的門檻，令檢控高級人員十分困難。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新條例中採用了「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將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的魯莽的作為或魯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3(2) 條定義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¹。

¹ 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 條，高級人員「如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即屬「失責」。

7. 第 3(3) 條把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因此，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亦因身為公司的「責任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第 7 至 1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8. 在第 32 章下，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

9. 為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作出以下改動：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 (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 8 段 (g) 項及 (h) 項) 已過時及予以取消，因為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 (b)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已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 (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 即上文第 8 段 (c) 項及 (d) 項)。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這類公司被視作為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 (c) 非私人公司的提述訂明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

10. 因此，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已減至五類。第 7 至 12 條提供定義，而第 3 部第 66 條列出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7 及 10 條界定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無限公司界定為成員法律責任無上限的公司。第 8 條訂明，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 11 及 12 條提供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定義。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與第 32 章第 29 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若公司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13. 第 9(1) 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 9(2) 條訂明，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即這類公司被第 32 章第 4(4) 條廢除的日子）之前根據第 32 章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新條例下會被視為擔保公司。

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其他類別的公司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第 17 及 18 條訂明，新條例適用於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根據第 32 章或《1911 年公司條例》第 58 條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新條例亦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第 19 條）。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載述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2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 4 至 6 段)；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第 7 至 10 段)；
- (c) 為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訂明條文(第 11 至 13 段)；及
- (d)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以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請參閱第 15 頁的備註]

3. 第 2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3 段。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 31、35 至 3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根據第 32 章第 348 條，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但拒絕登記的範疇並非完全清晰。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釐清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或在等待修訂或進一步詳情時，暫緩登記文件。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31 條闡明文件視作不合要求的情況。該條文綜合並釐清了現時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例如條文明確訂明，如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會被視作不合要求。第 35 條訂明，如處長拒絕接受某文件、沒有收到某文件或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按新條例的要求交付處長。第 36 條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第 39 至 4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

新條例下的情況

8. 就處長以下的權力提供訂明的法定地位，並以明文規定：

- (a) 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 (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 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9. 第 39 條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有關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措施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40 條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違法。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10. 第 41 條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44 條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訂明法院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的權力 (第 4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就法院命令處長移除公司登記冊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資料的權力，第 32 章內並無明文規定。然而，法院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法院可指示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文件或接納某文件作登記。

新條例下的情況

12. 已明文規定法院可命令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資料。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3. 第 42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公司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中移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移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備註：

因應部分公眾人士對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未來路向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第 CB(1)788/12-13(01) 號），而該委員會其後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應當日討論及委員意見，當局將優先處理實施新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使新條例能按預期在 2014 年第一季開始實施，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新條例生效憲報公告並不包括關於限制披露董事住址及個人的身分識別號碼的條文。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3 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載述有關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3 部載述旨在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第 5 至 11 段)；
- (b) 修訂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第 12 至 14 段)；
- (c)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第 15 至 17 段)；
- (d)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第 18 至 20 段)；以及
- (e) 擴大授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第 21 至 22 段)。

3. 第 3 部的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22 段。

4. 除上述主要建議外，第 3 部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有關公司名稱的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下文第 23 及 24 段)。這項改變是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所建議。此外，第 3 部還載列可組成的公司類別。這部分亦收納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的修訂。有關修訂優化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配合新的電子成立公司和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服務的實施。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下稱「章程大綱」) (第 67 至 70、75 至 85 及 9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 下的情況

5. 根據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以往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 1997 年被廢除，目前所有公司都具有自然人的身分及權利，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已減低。除宗旨條款及法定資本¹(將於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取消)外，所有在法團成

¹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計算。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但無須達到法定水平。

立時提供的資料皆載於章程細則及法團成立表格內，因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另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已減少。

6. 根據第 32 章第 9 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可註冊章程細則。此等章程細則可以是自訂的章程細則。第 32 章第 11 條訂明，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章程細則如未經註冊或已註冊，但並沒有把第 32 章附表 1 的 A 表所載的相關規例加以排除或變通，則 A 表所載的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成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32 章第 9 條規定擔保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須註冊章程細則。第 32 章附表 1 的 C 表及 E 表為該等公司提供章程細則的法定格式。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7. 新條例廢除須設有章程大綱的規定。第 67 條述明，任何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條件，組成公司。第 67 至 70 條及第 75 至 85 條，分別載述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按新條例的修訂，這兩份文件的內容將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全部資料。新條例此等條文訂明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有強制性章程細則。

8. 新條例第 78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新條例生效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新條例除訂明公司必須有強制性章程細則外，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第 32 章附表 1 的 A 表及其他列表。第 79 條訂明，屬某公司類別的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80 條訂明，只要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沒有把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該等適合的章程細則範本將會適用。因此，如某間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時沒有提交(除強制性章程細則外)任何其他的章程細則註冊，則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將會適用。《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9. 由於香港將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將取消，但根據第 85(2) 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10. 第 88 及 96 條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第 89 條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所述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91(1) 條則賦予私人公司成員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權利，反對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宗旨的條文的決議。第 90 條列明條文，容許修改原有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屬第 32 章第 25A 條所述類別的條件，而第 91(3) 條則保留原有私人公司成員的權利，可就修改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11. 第 98 條訂明，原有公司（即根據第 3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條文），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不過，第 98(4) 條訂明，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載列的任何條件述明，公司的法定股本或將該公司的股本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均須視為已被刪除。這同樣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結果。

改革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第 94 及 95 條，以及第 130 至 13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第 32 章第 19 條載列有關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以及第 30 條載列有關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的現行條文。這些條文不但過時，而且過份冗長。例如第 32 章第 30 條所訂有關公司須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第 32 章附表 2）的規定，過份繁重且沒有用處²。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新條例第 3 部簡化第 32 章的條文。第 94 條就改變私人公司地位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有關公司須在有關章程細則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為緊接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擬備的周年財務報表的文本交付處長。公司須提交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規定已予取消。第 95 條更就將公司地位由公眾公司變為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

² 如公司只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而不集資，有關規定並無用處。無論如何，公眾公司如要集資，必須準備招股章程。

14. 第 130 條就第 32 章第 19(1) 條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一項修訂，就是根據新條例，無限公司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必須作出股本結構的陳述，而在公司重新註冊後，該陳述必須符合新條例的規定。第 131 條處理如何提出重新註冊申請的事宜。第 132 條就公司重新註冊後，處長須發出新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訂定條文。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 (第 116 至 11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並沒有此等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第 116 條訂明，在章程大綱廢除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為對該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0 至 42 條後，增訂了第 117 至 119 條，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³以外的法定保障。第 117 條訂明，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公司的董事有權使公司受約束，該權力將視為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任何決議或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7. 第 118 及 119 條訂明，如與公司交易的一方為「內部人士」（例如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又或如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⁴（但如該人在該作為作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如有關公司已就該作為收取十足代價且該人並不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或超越該等董事的權力的，則作別論），則第 117 條所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不適用。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第 124、125 及 12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第 32 章第 93(1)(b)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此外，公司如要備有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須獲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公司須有一項宗旨說明其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

³ 又稱「Turquand 案的規則」，即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內部管理行為是否符合要求，並有權假定某行為是按公司的章程及權力適當及正確地作出。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⁴ 獲豁免公司指獲准以沒有以“Limited”(有限公司)作為最後一個字或詞的名稱註冊的公司(見新條例第 103 條)，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這類公司大致上與第 32 章下的「第 21 條公司」相同。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為方便營商，有必要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第 124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條文為公司提供靈活性，而且不影響那些可能仍想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有關這項改變，第 127 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 127(3) 條容許公司（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可藉由該董事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或（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第 127(5) 條又訂明，按照第 127(3) 條簽署的、在其中說明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一樣。

20. 第 125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取消了現時的規限。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第 12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根據第 32 章，由受權人代某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簽立的契據，才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加，這項規定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2. 第 129 條擴大條文的涵蓋範圍，述明公司可授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第 10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根據第 32 章，若處長認為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根據第 32 章第 22A 條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4.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 / 通知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就本地公司而言，相關修訂已納入第 109 條。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25. 由於新條例已載列廢除章程大綱的推定條文，因此公司無必要作任何安排。不過，公司可藉此機會檢視其現有的章程文件，以便受惠於新條例載列的部分新措施，例如自行選擇備存公司印章的新條文，並確保其章程細則的條文符合新條例的規定。

26. 法例因新條例有所修訂，令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可能受到影響。公司註冊處的網頁 (www.cr.gov.hk) 登載了因新條例而變得無效的章程細則條文一覽表，詳情請參閱「新公司條例」一欄。公司如對任何條文有疑問，請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廢除章程大綱並無過渡性安排，而新條例第 98 條載列的推定條文，上文第 11 段已闡明。這條文將影響所有在新條例生效時已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至於這部分作出的其他改動，一般的過渡性條文如下：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行動項目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項目，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才開展的行動項目，則新條例的條文會適用。有關過渡性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新條例附表 11 第 3 至 12 條。

第 4 部 股本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4 部(股本)載有與「股本」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轉讓和更改有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4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及(b))、加強企業管治(分段(c)及(d))、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e))，以及方便營商(分段(f)及(g))的措施如下：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第 4 至 9 段)；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第 10 至 12 段)；
- (c)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第 13 至 14 段)；
- (d)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第 15 至 16 段)；
- (e)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17 至 19 段)；

(f)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20 至 23 段)；以及

(g)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24 至 25 段)。

3. 上述有關第 4 部的主要改動，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25 段。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第 135 條及附表 11 第 4 部第 2 分部)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票面值(亦稱「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凡根據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新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資本規定的要求。新條例亦引入推定條文，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

(見下文第 9 段)。推定條文可為公司節省大量工作、開支及時間，也減低出現爭議的可能性。此舉亦不妨礙在新條例生效前，個別公司仍可檢視公司的文件，並因應本身的情況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135 條**廢除面值的概念。由該條文的生效之日起，公司的股份將無面值。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該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預計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新條例將於 2014 年生效。無面值股份制度亦會同時生效 (亦請參閱下文第 9 段有關推定條文)。

7. **第 170 條**在第 32 章第 53 條的基礎上作出改動而訂立。該條文賦權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以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紅股。

8. 在廢除面值後，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根據這個概念制訂的條文將予以修改。**附表 11 第 37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為法定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的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 (以及資本贖回儲備) 的款額合併。**附表 11 第 38 條**大致保留

現時股份溢價的准許用途，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做法，**第 149 條**訂明，公司可將其股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支付的佣金，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開支。**第 194 至 199 條**修改第 32 章第 48C 至 48E 條所訂的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條文，使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可享有該兩類寬免。

9. **附表 11 第 35 至 41 條**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 (特別是**第 40 條**的法定推定條文) 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改行無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第 139 條及附表 11 第 1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根據第 32 章第 73 條，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也稱為無記名股票)¹。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股份權證的實物交付而轉讓。

¹ 「持有人股份權證」有別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股份權證」是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另一種所有權文件，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只是給予投資者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的工具。此外，「持有人股份權證」使其內指明的股份可藉該股份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可以買賣，但該等認股權證的轉讓只給予受讓人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而受讓人在行使權利之前，不能成為有關公司的成員。

新條例下的情況

11. 股份權證現時已極少發行，從打擊洗錢的角度來看，亦不宜發行，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新條例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139 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但訂明在該條文生效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時，其姓名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述第 32 章第 97 條的部分條文，就交出股份權證作出規定。附表 11 第 14 條訂明，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股份權證。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第 140 及 14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根據第 32 章第 57B 條，董事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有權這樣做。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即 (a) 供股；以及 (b) 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 (第 32 章第 57B(1) 及 (7) 條)。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配發股份

須經股東批准，但對於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則無此規定。只有在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才須經股東批准。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4. 為了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以免他們的股權被攤薄，第 140 及 141 條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依據該項選擇權配發股份，無須再取得批准。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第 151(3) 及 (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第 69(1) 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第 32 章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列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新條例第 151(3) 及 (4) 條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條文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20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股本說明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定格速寫」。在第 32 章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在公司登記冊上搜尋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後的股份分配申報表，以及其他已提交的相關文件（例如有關獲批的減少股本等）等。因此，除非徹底地在公司登記冊作搜尋，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8. 在第 32 章下，公司登記冊上的公司股本結構資料未必能反映最新情況。新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有變動時，例如在公司配發股份（第 142 條）或獲准更改股本（第 171 條）的情況下，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股本說明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

19. 第 201 條列出須載於股本說明的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須把公司股本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的現行規定，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176 至 193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0. 第 32 章第 63A 及 64 條列出了更改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32 章並沒有闡明類別權利的概念，故此有含糊不清的地方。第 63A 條關於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亦見複雜，須視乎類別權利載於何處，及章程細則是否載有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根據第 63A 條，更改類別權利需遵從章程細則的規定。若章程細則並無包含任何規定，視乎章程大綱有否列出有關權利，第 63A 條列出不同的批准方式（例如由持有 75% 股份的成員或所有成員的批准）。第 32 章並無就無股本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1.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176 至 184 條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提述「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這澄清了類別權利的概念只限於附於股份的權利。此外，第 177 條闡明，提述這類權利，即提述股份的持有人作為公司成員的權利。為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涵義，第 178 條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被視為不同：如被配發的股份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並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

22. 第 180 條載列有股本的公司更改某成員類別權利的程序規定，即類別權利可按照章程細則更改，或藉取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類別成員同意或類別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更改。條文簡化上文第 20 段所述第 32 章訂明的程序。第 181 條規定，如某類別權利被更改，公司須通知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第 182 條訂明，所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更改。第 184 條規定，公司須在某項更改生效後的一個月內，按指明格式（載附「股本說明」）把該項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

23. 第 185 至 192 條與第 176 至 184 條的相應條文一致，訂明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條文。第 32 章沒有就無股本的公司訂定這類規定，有關條文正好補其不足。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162 至 16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4. 第 32 章第 71A 條訂明，若有人向公司申請補發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該公司須在補發新的證明書前刊登公告。若股份的價值並未超過 2 萬元的限額，須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各一次；若股份的價值超過 2 萬元，則須連續三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公告。上市公司亦須在簽發新的證明書後在憲報刊登公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5. 由於刊登公告涉及費用，有人士建議應提高 2 萬元的限額，以及簡化有關的公布規定。第 162 至 169 條根據第 32 章第 71A 條訂立。該條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例如經網站作出公布），簡化公司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根據第 164 條，就股份的價值低於 20 萬元（而非第 32 章所述的 2 萬元）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一個月（而非第 32 章所訂在報章刊登）。就股份的價值在 20 萬元或以上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三個月，並在該公司首次在其網站公布公告後的一個月內，在憲報刊登一次（而非第 32 章所訂公告須連續三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就股份的價值在 20 萬元以下的個案而言，上市公司無須再在簽發新的證明書後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可在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26. 儘管新條例載有適用於現有公司的詳盡過渡性條文，但個別公司仍可在新條例生效前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改。例如公司可檢視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有關公司的信託契據以及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證明書等，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特定的修改。公司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強制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安排見上文第 8 及 9 段的解釋。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的過渡性安排見上文第 12 段的解釋。概要中所述的其他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

第 5 部

關於股本的事宜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載有有關「資本保存」(減少股本和購買本身股份(下稱「回購」))的條文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5 部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如下：

-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第 4 至 8 段)；
-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9 至 11 段)；
- (c)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12 至 15 段)；
- (d)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購入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16 至 20 段)；以及
- (e) 放寬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的規則(第 21 至 22 段)。

3. 第 5 部所載的上述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22 段。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第 204 至 20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第 32 章第 II 部規定，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9K(3)、(4)及(5)條)；以及
- (b) 非上市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7F(1)(d)及(2)條)。

5.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都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有輕微分別，如下：

- (a) 就回購股份而言，根據第 49K(5)條，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
- (b) 就資助而言，第 47F(1)(d)(i)條有一項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額外規定。該條就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在第 32 章下，就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存在差異。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至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新條例採用第 47F(1)(d) 條所述提供資助的方法（見上文第 5(b) 段），因為這可清晰明確地說明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7. 新條例沒有規定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並未較董事更適合去確定公司的償付能力，因為當中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董事就公司的償付能力得出意見，以及就決定是否需要專業協助作出判斷時，理應有合理的理由及判斷。若規定每宗個案都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公司的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8. 第 204 條訂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所有三類事宜，即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第 205 條列出統一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實質上是重新制定第 32 章第 47F(1)(d) 條。第 206 條就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訂定條文，訂明每名董事須陳述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董事在得

出意見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負債及潛在負債。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215 至 22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根據第 32 章規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第 58 至 63 條），而且股東必須已藉特別決議給予同意。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減少股本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此舉對各股東是否公平，以及債權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若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無需藉法院認許（第 58(3)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新條例引入一個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程序會較快捷，而且費用較低，所有公司都可採用。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215 至 225 條訂定條文，訂明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可採用上述不經法院程序。這個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所有董事須簽署用以支持減少股本建議的償付能力陳述 (第 216 條)；
- (b) 公司藉特別決議取得成員的批准 (第 215 及 217 條)；
- (c) 公司須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並將償付能力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登記 (第 218 條)；
- (d) 任何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的五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第 220 至 222 條)。在這五個星期內，公司必須提供該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讓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 (第 219 條)；以及
- (e) 如無人向法院提出申請，公司必須在該五個星期後 (但不得遲於七個星期) (第 224 條)；或在法院作出確認該項特別決議的命令，或有關法律程序在沒有法院裁定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 (第 225 條)，向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申報表時，減少股本即告生效。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第 257 至 26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在第 32 章下，一般的規定是公司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以購買本身股份 (第 49A 及 49B 條)。這規定建基於資本保存規則。例外的情況是私人公司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 (第 49I 至 49N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

13. 在新條例中，所有公司都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第 258 至 266 條保留第 32 章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上文第 11 段所述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類同¹。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公司必須在特別決議獲通過五個星期後至七個星期前的期間內，贖回或回購股份。

15. 第 257 條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以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市場回購本身的股份，因為要求上市公司遵從所有的程序規定，並不切合實際。

¹ 其中的分別在於前者跟隨了與從利潤中撥款回購股份的登記要求，例如，並不要求公司必須在五個星期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見上文第 11(e) 段)，而是要求公司須根據第 270 條在贖回或回購的股份交付公司後的 15 日內，提交類似的申報表。這項第 270 條的規定適用於各類贖回 / 回購的股份 (即不限於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 回購的股份)。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 (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 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 (第 283 至 28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6. 第 32 章第 47A 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在這廣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況。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7. 第 32 章有關資助的規則及可獲豁免的情況相當複雜，公眾普遍支持作出改革。第 274 條保留第 32 章下資助的定義。第 277 至 282 條大致保留第 47C 條有關禁止資助的例外情況，以及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新條例最主要的改動是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 (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 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遵行第 283 至 289 條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

18. 第 283 條所列的第一項程序訂明，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公司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並須在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該項資助的詳情。

19. 第 284 條所列的第二項程序訂明，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並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

20. 第 285 條所列的第三項程序訂明，如獲普通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作支持，而董事局須議決提供該項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須在通過決議前最少 14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通知，提供對成員理解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屬必要的全部資料。該項資助只可在通過決議後的 28 日或之後，以及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第 286 至 288 條訂明，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 5% 的成員，可在該 28 日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²。

放寬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的規則 (第 28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第 32 章第 47C(4)(b) 條訂明，禁止提供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² 第 32 章第 47G 條亦訂有最低人數規定 (10%)，主要是為盡量減少瑣屑無理據的申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2. **第 280 條** 准許公司提供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本概要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42 至 47 條）。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載有關於將公司的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6 部沒有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中的分派條文作出根本改動，因為第 32 章的規則大致上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第 6 部主要重整第 32 章的條文，以及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 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載於第 32 章第 IIA 部第 79A 至 79P 條。雖然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在第 32 章的制度下，「分派」指每一種將公司資產分派(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

式)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以發行紅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減少股本及於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的形式作出的分派。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¹。

4. 第 32 章對上市公司有進一步限制²，並訂定有關不合法分派的後果的條文³。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i) 重整條文和使用現代化的語言

5. 第 6 部主要重整第 32 章的條文，並作出一些變通，使之更合邏輯，既便於使用，也易於閱讀，同時以現代化的語言編寫，令公眾更易理解。

¹ 第 32 章第 79B(2) 條。

² 第 32 章第 79C 條：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分派：如公司的淨資產數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以及如分派範圍只限於不會使該等資產數額減至少於該總額。

³ 第 32 章第 79M 條：成員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其作出的分派是在違法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派。

6. 第 6 部載有關於將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該部分為四個分部，各有特定的作用。第 1 分部界定或闡釋第 6 部所用的詞句。第 2 分部訂明禁止或限制公司向成員分派利潤及資產的情況。第 3 分部載有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例如第 302 條規定，可合法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述明的某些財務項目而釐定。第 4 分部為第 302 條的目的而指明財務報表。為分派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是指周年財務報表、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這與第 32 章的情況相同。

(II) 技術性修訂

7. 因應新條例其他部分的改動，第 6 部的用詞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例如：「帳目」會如第 9 部般改為「財務報表」；「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 5 部般改為「回購股份」。有關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亦會因應第 4 部引入無面值股份制度而被刪除。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8. 第 6 部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建議分派：參照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是在新條例（第 295 條）的生效日期後開始。如財務報表是為新條例生效日期前開始的財政年度或期間作出，財務報表便須根據第 32 章的會計條文製備，而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的建議分派則須根據第 32 章第 IIA 部制訂。

第 7 部

債權證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7 部(債權證)載有關於債權證事宜的條文，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7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以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b)至(d))的措施如下：

- (a)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第 4 段)；
- (b)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5 至 7 段)；
- (c)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 4 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8 至 9 段)；以及
- (d)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10 至 11 段)。

3. 上述有關第 7 部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1 段。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第 311、321 及 323 至 324 條)

4.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不同部分。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為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 7 部。例如，公司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 31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第 321 條)、公司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職責(第 323 條)，以及法庭命令交付該債權證或證明書的權力(第 324 條)。

使規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與第 12 部有關備存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308 至 31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第 74A 條)，與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第 95 條)類同。但兩者間有所分別：只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此外，第 32 章有訂明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條文(第 103 及 104 條)，但並無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訂明類似的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為確保管限一致及使法例清晰，新條例劃一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使前者與後者變得一致，包括刪除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的規定（第 308 條），以及加入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條文（第 312 至 315 條）。

7. 第 308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309 條有關必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第 310 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 312 至 315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

訂立適用於登記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使之與第 4 部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第 316 及 31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8. 第 32 章要求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但對債權證的配發並無相同的要求。此外，第 32 章第 70(1) 條要求每間公司須於配發任何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兩個月內，完成及交付有關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但第 32 章並無要求在配發債權證後，將配發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9. 第 316 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包括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 317 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將配發登記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這些新條文有助加強對債權證投資者的保障，以及使債權證持有人與公司成員的情況看齊。第 316 及 317 條的規定大體上與第 4 部第 142 及 143 條有關股份配發的類似規定一致。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第 33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第 32 章第 75A 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如此訂定的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須根據第 32 章的相關條文¹舉行。但實際上，第 75A 條並不常被援引，因為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第 32 章的相關條文將不會適用。若債權證文件訂定了條文，則該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亦訂有本身的條文，以豁除第 32 章相關條文的應用。

¹ 第 32 章第 113、114B、114C、114D(2) 及 114E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1. 第 331 條取代了第 32 章第 75A 條，訂明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該條容許合共持有債權證價值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限。該些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更高的債權證價值百分比。該條適用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2. 本概要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50 至 61 條）。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8 部(押記的登記)載有處理香港公司和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的條文。這部分列明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登記程序、不遵從登記規定的後果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押記文書副本及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和查閱。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III 部¹所載的登記制度，並加入下列藉加強披露及改善登記制度以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第 5 至 6 段)；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第 7 至 8 段)；
- (c)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9 至 10 段)；

- (d)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 11 至 12 段)；
- (e)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13 至 15 段)；
- (f)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第 16 至 17 段)；以及
- (g)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第 18 至 19 段)。

3. 為了釐清法例和使法例現代化，第 8 部列出具體條文，讓註冊非香港公司據以處理與押記有關的事宜。與第 32 章的第 91 條比較，這部分作出了改善。第 91 條說明第 32 章第 III 部中各條涉及押記的相關條文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適用性，是一條既冗長又複雜的條文。

4. 上述載於第 8 部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19 段。

¹ 第 32 章第 80 至 91 條。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第 33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根據第 32 章，第 80(2) 條所列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這條文有以下問題：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就飛機設立的按揭是否都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c) 條作為賣據予以登記²，存着不確定性。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g) 條予以登記，這類押記應否包括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並不明確，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a) 條予以登記。由於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這個項目實屬多餘，並與第 32 章第 80(2) 條中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就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是否屬須予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或根本不屬押記，司法觀點不一³。

(e) 現金存款

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理解為第 32 章第 80(2)(e) 條所述帳面債項的押記而須予登記。

²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可能無須根據第 80(2)(c) 條予以登記。

³ 有案例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須根據第 32 章第 80(2)(e) 或 80(2)(f) 條予以登記的帳面債項的押記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或浮動押記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東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 41 段所述的意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為消除含糊之處和刪除多餘的項目，新條例作出以下的改動：

(a)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第 334(1)(h) 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b)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第 334(1)(f) 條明文規定，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c)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新條例沒有重述此項目為須予登記的押記。

(d)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相對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第 334(4) 條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因此無須予以登記。

(e) 現金存款

第 334(3)(b) 條訂明，如公司有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並不是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訂立這條文是因為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此外，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第 33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80(1) 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交付處長登記而成為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自動立即償付。由於這項法定的加快還款規定是自動生效的，這個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第 337(6) 條以「酌情」加快還款條文取代「自動」加快還款條文，讓借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付還。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 (第 335、336 及 338 至 34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規定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⁴ 須交付處長登記。然而，只有訂明詳情須由處長登記和提供予公眾查閱⁵。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記錄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新條例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關於押記的更詳細資料。第 335(1) 及 (2)、336(1) 及 (2)、338(2)、339(3) 及 340(2) 及 (3) 條規定，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及押記的

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⁶。登記冊備有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使那些可合理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機構 / 人士 (例如銀行、融資人及相關專業人士) 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 (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 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第 335、336 及 338 至 34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第 32 章規定公司須在五個星期內將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及其訂明詳情交付處長以作登記。因此，訂明詳情可能只會在五個星期的期限結束後才顯示在公眾登記冊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為使外界未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第 335(5)、336(6)、338(3)、339(4) 及 340(5) 條將交付期限縮減至一個月。

⁴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⁵ 只有第 32 章第 83(1) 條載述的訂明詳情，才須記入處長備存的公眾登記冊和供公眾查閱。

⁶ 新條例規定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會予以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第 32 章所規定的少。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第 337(4) 條)，一如第 32 章第 80 條所述的情況。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 (第 34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根據第 32 章，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 (表格 M2) 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同樣，假如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處長在收到申請後，會將解除押記或有關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有關於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或消除押記契據。

14. 只有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備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則無須登記或供公眾查閱。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5. 第 345(4) 條訂明，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的經核證副本亦須予登記及供公眾查閱。

釐清原訟法庭就延展登記時限所作出的命令對已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第 34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6. 根據第 32 章第 86(2) 條，假如原訟法庭給予寬免，延展押記的登記時限，原訟法庭可作出指示，其所給予的寬免，不具有解除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因沒有登記押記而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不過，第 86(2) 條未有清楚交代，在沒有任何法院指示的情況下，所給予的寬免會否自動解除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7. 為了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第 346(4) 及 (5) 條述明，只要在經延展的時限內登記有關的押記，已招致的法律責任⁷ 即告終絕。

⁷ 新條例第 337(2)、338(5)、339(6)、340(7)、341(7) 或 343(1) 條，或第 32 章第 81、82 或 91(6) 條所訂的罪行。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 (第 34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第 32 章第 86(1) 條容許原訟法庭更正關於某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 / 解除備忘錄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由於新條例要求押記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都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第 347(1)(a)(i) 及 (iii)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所載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347(4) 條訂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受適用於文件登記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⁸，即僅限於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意向的範圍內。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0. 有關在新條例生效前所設定押記的登記安排，一般的過渡性條文適用，而第 32 章的條文亦有相關。不過，為確保登記程序順利過渡，有必要設定截止日期：凡在新條例生效後交付處長的所有文件，須遵從新條例的規定。新條例因此訂明，押記如在新條例生效前設定，但在新條例第 8 部第 2 分部生效後的 8 個星期屆滿後才提交予登記，須把新的指明表格連同設定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即根據新條例須予登記的文件) 一併交付作登記之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62 至 75 條載有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的詳情。

⁸ 法律提供作出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為了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為了更正沒有準確地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 *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It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 (見 359)。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載述有關會計及審計的規定，即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條文。新條例亦訂立新條文，以便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遵從簡明會計及匯報規定、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大型私人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這部分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即：

- (a) 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第 5 至 10 段)；以及
- (b)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第 32 至 36 段)。

3. 這部分也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即：

- (a)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第 17 至 21 段)；

- (b)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第 22 至 26 段)；以及

- (c)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的情況的透明度(第 27 至 31 段)。

4. 這部分亦藉以下方法，使法例現代化和改善法例條文：

- (a)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規定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及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第 11 至 16 段)；以及
- (b)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 37 至 41 段)。

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第 359 至 366 條及新條例附表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以及特別予以豁免的某些公司(例如保險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

簡明董事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香港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在第 32 章下《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完全不適用於公司集團及擔保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原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容許根據現行《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合資格擬備財務報告的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在符合規模準則的情況下（即符合以下三項其中兩項資格限額：港幣 5,000 萬元資產、港幣 5,000 萬元收入和 50 名僱員），可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知悉放寬擬備簡明報告的規模準則，以及在獲持有表決權的公司成員批准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擴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 / 集團的建議獲得支持。

7. 法案委員會贊成容許符合較高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 / 集團在獲得公司成員如此議決的情況下擬備簡明報告。

8. 把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限額提高一倍、為選擇擬備簡明報告的私人公司 / 集團引入較高規模準則，以及保留第 32 章第 141D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等措施，令擬備簡明報告的準則因而得以放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9. 第 359 至 366 條及附表 3 按下文所述列明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a) 「小型私人公司」或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私人公司，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i) 全年收入總額（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ii) 資產總額（或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小型私人公司：第 359(1)(a)(i) 及 361 條、附表 3 第 1(1) 及 (2) 條)；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第 359(2)(a)、(b) 及 (c)(i) 條、第 364 條、附表 3 第 1(7)、(8) 及 (9) 條)

(b) 「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如屬「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只要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兩項，並在獲得佔表決權最少 75% 的公司成員批准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i) 全年收入總額（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 2 億元；
- (ii) 資產總額（或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 2 億元；
- (iii) 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合資格私人公司：第 359(1)(c)、360(1) 及 362 條、附表 3 第 1(3) 及 (4) 條；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第 359(2)(a)、(b) 及 (c)(ii) 條、第 360(2) 及 365 條、附表 3 第 1(10)、(11) 及 (12) 條)

- (c) 「小型擔保公司」或屬「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如全年收入總額或全年收入總額的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小型擔保公司：第 359(1)(a)(i) 及 363 條、附表 3 第 1(5) 及 (6) 條；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第 359(3) 及 366 條、附表 3 第 1(13) 及 (14) 條)

- (d) 沒有附屬公司，亦不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根據第 32 章第 141D 條，在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這一做法，在第 359(1)(b) 條予以保留。

10.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在新條例中是指「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該等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的豁免是指豁免遵從有關擬備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特定規定。豁免事項載於下列條文：

- 第 380(3) 條（並無規定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師的酬金）。
- 第 380(7) 條（並無規定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財務報表）。
- 第 381(2) 條（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將附屬企業豁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外）。

- 第 388(3)(a) 條（並無規定須在董事報告內加入業務審視）。

- 第 406(1)(b) 條（並無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意見）。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622D 章）第 3(3A)、4(3)、8(3) 及 10(7) 條（並無規定須在董事報告披露如下資料：使董事能藉購入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中所涉及董事的利害關係；捐款；董事辭任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以及董事在與公司的指明企業所訂立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第 23 條（並無規定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董事在與公司所訂立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根據第 380(4)(b) 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用意是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會計準則，就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是《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C 章），根據第 380(8)(a) 條所訂明可發出或指明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團體。適用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的會計準則，與適用於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上市、公眾或其他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前者沒有後者那麼嚴苛。

在新條例下，除不活動公司外（第 447 條），所有公司仍須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規定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及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第 367 至 371 條、第 610、662(3) 及 (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第 32 章沒有就公司的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第 32 章第 122 條規定，每年須編製帳目及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第 32 章第 2(1) 條把財政年度界定為如上述般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第 32 章第 111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但條例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其成立為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12. 第 32 章第 109(1) 條訂明，除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報表須在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後 42 天內提交。第 32 章第 109(3) 條進一步訂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則周年申報表須包括在與申報表有關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報告的經核證副本。

新條例下的情況

13. 新條例訂明如何定出與公司會計參照期相同的公司財政年度。新條例亦訂明會計參照期可予更改。

14. 除非根據第 611、612 及 613 條獲豁免，否則在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如屬公眾公司）或 9 個月內（如屬私人公司，而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私人公司並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有關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根據第 32 章第 109(1) 條，公司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後的 42 天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現已更改，因為根據新條例第 12 部（第 612(2) 條）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取而代之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天內提交，即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如屬公眾公司）或 9 個月（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再無須於每個公曆年提交。根據第 32 章第 109(1A) 條（新條例第 662(1) 及 (2) 條）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期後的 42 天內完成並立即提交。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5. 第 367 條訂明，公司在新條例實施後首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以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以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定出。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財務報表的參照期。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的會計參照期的終結後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該會計參照期因會計參照日的更改而被縮短或延長則除外（第 368(3) 條）。會計參照日在第 370 條界定。根據第 371 條，董事可藉決議更改會計參照日。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更改會計參照日，須在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15 天內，將關於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第 371(2) 條）。

16. 第 610、662(3) 及 (4) 條分別載列規定，訂明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大會，以及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 (第 388 條及新條例附表 5)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董事報告基本上匯報公眾想知悉但未有列入帳目的公司資料。第 32 章第 129D 條載列董事報告須提供的詳細資料。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報告的文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所有公司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 均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第 32 章規定提供的資料比較，業務審視須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私人公司如藉特別決議獲取批准，可選擇不遵從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

19. 業務審視可為成員提供更多資料，有助他們評估董事履行職責的表現。特別要一提的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環境有關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僱員事務等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0. 第 388 條及附表 5 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及有關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業務審視須包含以下項目：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以及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人士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的重要關係的說明。第 388(3) 條載列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的情況，包括有關公司屬全資附屬公司。除非基於其他理由獲豁免，否則這類公司的控權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

21. 為鼓勵董事作出有意義的匯報，以及限制董事就董事報告內的陳述或遺漏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第 448 條訂明「安全港」條文，董事只須就公司因董事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按規定須載有的任何資料而蒙受的損失，對公司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知悉或罔顧某項陳述是否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某項遺漏屬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才須承擔法律責任。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第 41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2.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用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為重要。第 32 章第 133(1) 及 141(5) 條所載的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有很大局限。

新條例下的情況

23. 新條例的條文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 (包括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提供他們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4. 根據第 412 條，下列人士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或解釋：

-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該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 持有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及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以上任何類別的人士或附屬公司

25. 控權公司的核數師亦可要求公司向其並非香港公司的附屬企業、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持有該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以及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任何這類別的人士，取得資料或解釋。

26.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或解釋的規定，須受到第 413 條所述的刑事制裁。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的情況的透明度 (第 421 至 42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7. 根據第 32 章第 140A(2) 條，辭任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關於該等情況的陳述 (下稱「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停任職位，例如被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新條例下的情況

28. 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離任核數師作出情況陳述的職責，擴至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9. 第 424 及 425(1) 條規定，核數師有責任作出情況陳述，述明與其辭職或委任終止 (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 有關連的情況。在收到該陳述起計的 14 日內，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向法院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需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第 426(1) 條)。第 427 條訂明，如法院信納離任核數師濫用情況陳述，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法院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30. 如離任核數師沒有在公司收到有關陳述起計的 21 日內收到向法院提出申請的通知，該核數師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第 426(5) 條）。離任核數師如收到法院不批准有關不將陳述送交成員的申請的通知，亦須將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第 427(5) 條）。

31. 第 410 條為新條文，就核數師在履行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賦予核數師受約制的特權。特別要一提的是，就核數師作出與停任有關連的陳述而言，只要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該核數師便無需就該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第 437 至 44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2. 根據第 32 章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第 32 章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但公司必須取得這些人的同意。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根據上述條文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基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

33.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亦沒有獲豁免，可以無須送交帳目及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便無須送交該等文件。

新條例下的情況

34. 新條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而非如第 32 章所述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有別於第 32 章，公司無須取得成員的同意，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5. 第 441 條訂明，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除外）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代替完整「報告文件」（按照第 357(2) 條的定義，指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這樣可免除公司遵從繁複的規則，即必須事先問明其成員，方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向公司要求獲得完整報告文件的文本（第 445 條）。

36. 根據第 442 條，公司可隨時藉發出「通知」以確定其成員或潛在成員的意願，讓他們選擇收取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選擇不收取任何文件的文本。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新條例附表 4)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7. 第 32 章所訂的會計規定與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32 章第 141D 條所載的簡明會計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根據第 141D(1)(e) 條，適用於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核數師報告只涵蓋資產負債表，而非損益表。

38. 第 32 章附表 11(適用於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及附表 10(適用於其他公司)亦就帳目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兩者互相抵觸。

新條例下的情況

39. 為消除第 32 章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兩個附表予以廢除，只會在新條例附表 4 保留少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為法例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 622C 章)所訂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適用會計準則(第 380(4)(b) 及 8(a) 條)。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40. 附表 4 載有以下關乎公眾利益的披露事項：

- (a) 在新條例第 280 及 281 條的權限下，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用以收購公司股份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第 32 章附表 10 第 9(1)(c) 段及附表 11 第 5 段分別規定必須披露的)；
- (b) 有關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資料(第 32 章第 129A 條規定必須披露的)；以及
- (c) 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第 32 章附表 10 第 15 段規定必須披露的)。

41.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條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提供與該等準則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42.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107(2) 至 (5) 及 121 條，內容基本如下：

- 財政年度及相關事宜

第 32 章第 127 及 141D 條及附表 11，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 **帳目及董事報告**

- (1) 第 32 章第 122、123、124、125、126、128、129、129A、129B、129C、129D、129G、141C、161、161A、161B、161BA 及 161BB 條及附表 10，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 (2) 儘管有上文第 (1) 節的規定，第 32 章第 122(1B) 條，繼續就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而適用，猶如該條第 (1B) 款的 (b) 段已被略去。
- (3) 如法院按上文第 (2) 節根據第 32 章第 122(1B) 條作出命令，則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新條例第 369(1)(b) 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 (4) 第 32 章第 129D、129E、129F 及 141C 條，繼續就以下董事報告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核數師報告書**

- (1) 第 32 章第 141(1)、(2)、(3)、(4)、(5) 及 (6)、161(8) 及 161B(12) 條，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 (2) 第 32 章第 141(7) 及 (8) 條，繼續就以下成員大會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生效前已就之發出通知的成員大會。

-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職**

- (1) 第 32 章第 131(6)、(7) 及 (10) 及 132 條，繼續就以下的人的免任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2) 第 32 章第 140A 及 140B 條，繼續就以下的人的辭職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財務摘要報告**

第 32 章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及 141CF 條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繼續就以下財務摘要報告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7 分部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自發對帳目等作出修訂**

第 32 章第 141E 條及《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關乎於第 449 條生效前開始，並於生效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 周年成員大會

如公司須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條，在其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帳目或資產負債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條繼續就該大會而適用。

- 周年申報表

(1) 除非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則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第 3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開始並在當日或之後終結，則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該財政年度而適用。

(2) 如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以下周年申報表而適用：其結算日期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書)載有與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0 部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改善規管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第 6 至 8 段)；
- (b)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第 9 至 13 段)；以及
- (c)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第 14 至 16 段)。

3. 旨在改善規管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第 17 至 19 段)；以及
- (b)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第 20 至 22 段)。

4. 除上述主要改動外，這部分也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中各條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包括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第 478 條)、廢止以董事兼公司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第 479 條)、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第 480 條)，以及備存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第 481 及 482 條)。

5. 第 10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6 至 22 段。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第 45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6. 第 32 章禁止所有公眾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其他私人公司則無此限制。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新條例第 456 條繼續禁止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至於其他私人公司，新條例規定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8. 第 457 條規定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第 465 及 46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在香港這方面的情況亦非清晰。舊案例所採用的標準把重點放在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一般稱為主觀準則），現今被視為過於寬鬆。愈來愈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採用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以釐定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同時體現於普通法中法院的裁決以及成文法中對該準則的確認。鑑於普通法在海外的發展，香港法院很可能亦會採用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不過，由於香港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案例，因此仍存在一些不明朗的因素。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為向董事提供清晰的指引，新條例納入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以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465(2) 條載列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的標準，讓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465(1) 條履行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準則規定董事的作為須同時以客觀及主觀的方法判斷。在決定某公司的董事是否有違反他對該公司所負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時，法院會把他的行為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有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達到的水平作一比較：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第 465(2)(a) 條的客觀準則）；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第 465(2)(b) 條的主觀準則）。

12. 第 465(4) 條進一步訂明，有關責任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第 465(5) 條訂明，有關責任適用於幕後董事。規定幕後董事須負起與妥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責任，是適當的做法，因為任何人干涉公司事務而干涉程度達到令他符合幕後董事的定義，就須承擔與董事相同的責任和職責。

13. 第 466 條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有關責任的現有民事後果。違反有關責任的補救方法，會與現時違反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即被有關責任所取代的原則）可使用的補救方法完全相同。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第 473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第 32 章沒有獲成員批准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具體條文；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普通法規則規限，而該等規則一般規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獲成員在大會上批准。追認具有的效力，是公司不得就其因被追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損失，向董事提出訴訟，儘管這未必能夠阻止持異議的少數股東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在第 32 章的制度下，如大股東是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新條例下的情況

15. 新條例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有利益關係的大股東可能濫用權力，追認董事的未准許行為。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6. 第 473 條訂明，公司如要追認涉及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為，必須獲該公司成員藉通過決議批准，而有關董事、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及任何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人對該決議所投的贊成票，一概不予理會。第 473(7)(b) 條保留規限追認的現行普通法規則。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第 458 及 4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第 32 章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須有最少兩名董事。如有違規，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以罰款。此外，每間公司都應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儘管在該條例中沒有不委任公司秘書的罪行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為使有關公司須有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法例規定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新條例賦權處長指示公司委任董事和公司秘書。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9. 第 458 及 476 條賦權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453(2)、454(1) 或 457(2) 條有關委任董事或違反第 474(1) 或 (4) 條或 475(2) 或 (3) 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任何規定，可向該公司發出指示。不遵從指示即屬違法，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被處以罰款。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第 467 及 469 至 47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0. 有關規管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法律，現時載於非法律專業的董事頗難明白的案例。尤須注意的是，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範圍並不清晰。由於不能確定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這情況可能令勝任的人不敢接受董事的任命。

新條例下的情況

21. 為了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已予釐清。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2. 第 469 條准許公司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彌償範圍不得包括某些法律責任及費用，例如刑事罰款、監管機構判處的罰款、在董事被裁定有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辯費用，以及在有關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或其代表對董事提起而該董事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招致的抗辯費用。為提高透明度，公司如向其董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提供任何獲准許的彌償，則必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彌償條文 (第 470 條)，並應要求將彌償條文提供予成員查閱 (第 471 及 472 條)。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3. 新條例附表 11 第 88 至 94 條載列各項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有關主要改動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附表 11 第 89 條：

沒有自然人董事的現有私人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期後起計 6 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根據新條例第 457(2) 條必須最少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的新規定。現有的不活動公司獲得豁免，但當這些公司恢復活動時，便須遵守有關規定。

- 附表 11 第 90 條：

第 32 章第 157 條繼續就擔任董事的人於新條例第 461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而適用。

- 附表 11 第 92 條：

第 32 章第 165 條，在該條與董事有關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緊接第 468、469 及 470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相關豁免或彌償條文。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1 部(董事的公平處事)載有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條文，特別是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這部分管限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及類似交易、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及董事的長期聘用)，並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1 部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第 5 及 6 段)；
- (b) 規定多項受禁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第 7 至 10 段)；
- (c)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制條文的適用範圍(第 11 至 13 段)；
- (d)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 3 年須獲成員批准(第 14 及 15 段)；及

- (e) 擴大《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162 條現時所訂的披露範圍(第 16 及 17 段)。

3. 旨在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就禁制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第 18 至 23 段)；
- (b) 修訂類似公眾公司般受較嚴格規管的私人公司的範圍(第 24 至 27 段)；及
- (c) 廢除違反禁制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的條文的刑事制裁(第 28 及 29 段)。

4. 第 11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29 段。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第 486 至 488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為避免公司與其董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第 32 章第 157H 條禁止公司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作貸款或其他類似交易。就上市公司及與上市公司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

公司而言，第 157H(8) 及 (9) 條把對「董事」的提述引伸至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繼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和合夥人；而第 157H(2)(c)、(3)(c) 及 (4)(c) 條則把相關禁止引伸而適用於董事（或上述類別人士）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第 32 章的提述所涵蓋的範圍並不足以包括所有與董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新條例擴闊相關禁止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類別。第 502 及 503 條禁止指明公司在未得成員訂明批准下向與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也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訂立信貸交易。第 486 至 488 條訂明與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適用範圍。除第 32 章的範圍以外，它還包括：

- (a) 成年子女、成年繼子女、成年非婚生子女及任何年齡的領養子女；
- (b) 父母；
- (c) 同居者；
- (d) 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未成年非婚生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而與有關董事同住者；
- (e) 在第 488 條界定的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f) 受益人包括董事未成年領養子女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g) 董事未成年領養子女的商業合夥人。

規定多項受禁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 (第 496、515、518 及 53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除一些指明交易（大部分與購買或贖回公司本身股份有關）外，第 32 章並沒有條文限制成員就其有利益關係的交易表決的權利，或規定成員須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新條例就有關連交易引入無利益關係成員表決的規定。該規定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多項受禁交易，亦適用於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貸款及類似交易。

9. 第 11 部第 2 至第 4 分部的多條條文訂明，第 11 部所載的三類受禁交易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失去職位的付款；及董事的長期受僱），並加入了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由無利益關係成員進行表決的規定。就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而言，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第 491、496(2)(b)(ii) 及 515(1)(b)(ii) 條）。如有關公司受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規限，則只在不理會有利益關係成員對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有關決議始可在成員大會獲通過（第 496(2)(b)(ii) 及 (5)、515(1)(b)(ii) 及 (4)、518(2)(b)(ii)、(4) 及 (5)，以及 532(2)(b)(ii) 及 (4) 條）。

10. 一般來說，其表決權可能受到限制的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或前董事、相關有關連實體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這些人士 / 實體持有有關公司股份的人士。其他人士的表決會在以下情況受到規限：

- (a) 如決議是為了確認某項違反規定的貸款及類似交易（即該公司明知交易違規而仍然決定通過有關交易），任何其他授權該項違規交易的董事；
- (b)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情況，有關的收款人（若他並非有關的董事或前董事）；
- (c) 如某項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是在由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的關連情況下作出，則為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有聯繫者；及
- (d) 任何以信託形式代上述類別人士持有有關公司股份的人士。

擴大失去職位的付款的禁制條文的適用範圍（第 516 至 52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第 32 章第 163 至 163D 條禁止向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卸任職位的代價，除非有關建議事前已獲得公司批准。這些條文可能會有以下漏洞：

- (a) 這類付款可經由第三方間接作出；及

- (b) 涵蓋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因為與公司業務或財產的轉讓有關，或與若干類股份轉讓（第 163A 及 163B 條）有關而對向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施加的限制，未能涵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股份的轉讓。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為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第 516(3) 條將有關失去職位的付款的條文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

- (a) 向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及
- (b) 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指示，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13. 此外，第 521(2) 條將有關禁止擴展至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第 522(2) 條將條文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與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轉讓有關的付款。憑藉第 516(1) 條（「收購要約」的定義）及第 523(1) 條，與股份轉讓有關的禁制條文已引伸至適用於收購要約所導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轉讓或附屬公司股份轉讓。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第 530 至 53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第 32 章沒有條文規定董事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因此，董事可能會安排自己長期受僱於公司，以鞏固其職位，或令公司須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在其合約屆滿前將其罷免（因為董事有權就公司因提早終止其合約而違約索取損害賠償）。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5. 新條例規定董事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第 534 條規定，公司須獲其成員的批准，才可訂立董事受僱於該公司而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三年的合約。

擴大第 32 章第 162 條所訂的披露範圍 (第 536 至 54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6. 第 32 章第 162 條規定，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向董事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上述條文現時的適用範圍相對狹窄，有需要予以擴大。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7. 第 11 部第 5 分部 (第 536 至 542 條) 重述第 32 章第 162 條的規定，並對這些規定作出一些修改，以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如英國) 的條文一致，以及擴大該條的涵蓋範圍如下：

- (a) 擴大披露範圍，以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第 536(1) 及 (2) 條)；
- (b) 在公眾公司方面，披露範圍會擴至包括董事須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但以下情況除

外：董事如並不知悉有關的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則無須申報該利害關係 (第 536(2) 及 (4)(a) 條)；

- (c) 董事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第 536(1) 及 (2) 條)；及
- (d) 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幕後董事 (第 540 條)。

就禁制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 (第 500 至 504、505、507 及 508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有關是否借出貸款的決定，通常由董事作出。第 32 章第 157H 條訂明，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使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受惠的貸款交易。這些規則旨在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第 32 章第 157HA 條訂有豁免受禁的條文，而這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此外，如有關的貸款交易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並非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就可獲豁免受禁 (第 157HA(2) 條)。

19. 取得成員批准是確保公司遵從規定的簡單方法，但這個方法現時只適用於並非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由於適用的範圍狹窄，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亦可能會有過大的局限性。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0. 為利便公司經營業務，新條例把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公司。然而，新的豁免條文載有為小股東而設的適當保障措施。就公眾公司及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有關交易必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

21. 第 11 部第 500 至 504 條大體上訂明，如沒有取得成員的訂明批准，公司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如公司屬公眾公司或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則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為他們訂立信貸交易。有關「成員的訂明批准」的規定載於第 496 條。有關受禁貸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受公司董事或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而有關受禁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範圍，則擴大至包括與公司董事或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22. 新條例就禁止公司進行貸款及類似交易訂明兩個新的例外情況：

- (a) 價值不超過淨資產額或已催繳股本 5% 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例外情況 (第 505 條)；
- (b) 有關下述事項的例外情況：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辯護或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第 507 及 508 條)。

23. 新條例對在第 32 章第 157HA 條下的例外情況作出了以下修訂：

- (a) 就公司業務支出的例外情況，取消第 157HA(4) 條中有關公司批准及解除法律責任的條件，以及有關公司淨資產額 5% 的財務限額；
- (b) 就居所貸款的例外情況，取消不超過處所價值 80% 的財務限額，並放寬有關公司淨資產額 5% 的財務限額；
- (c) 就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的例外情況，放寬有關公司淨資產額 5% 的財務限額；以及
- (d) 就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交易的例外情況，取消 \$750,000 的財務限額以及有關公司淨資產額 5% 的進一步財務限額。

修訂類似公眾公司般受較嚴格規管的私人公司的範圍 (第 491、501 至 50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4. 根據第 32 章，在成員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的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在受禁規定方面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有關規定禁止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根據第 32 章，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在以下方面較其他私人公司受更嚴格的規管：

- (a) 在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該等公司有額外的受禁規定(第 157H(3)及(4)條)；
- (b) 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信貸交易(第 157H(8)條)；以及
- (c) 該等公司並無資格引用第 157HA(2)條訂明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第 157HA(2)條訂明，其他私人公司如經成員在公司大會上批准交易，則可免受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25. 根據第 32 章，有關私人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6. 新條例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進行貸款及類似交易的規定，將有關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包括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為保障少數股東，在貸款及類似交易方面，指明公司(第 491 條所界定的公司)受到的規管會較嚴格。

27. 「指明公司」一詞是指公眾公司或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因此，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只會在其為公眾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方會受更嚴格的限制規限。新條例第 501 至 504 條對有關與董事有關連實體的貸款，以及對董事或有關連實體有利的類似貸款和信貸交易施加的更嚴格限制，以及須獲無利害關係成員批准的規定只適用於指明公司。一般而言，對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

廢除違反禁制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的條文的刑事制裁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8. 第 32 章第 157J 條就違反第 157H 條(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借出貸款等)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訂明罰款及監禁的罰則。故意准許或授權訂立有關交易的公司和董事，以及其他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的人，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9. 新條例廢除第 32 章第 157J 條中的刑事制裁條文，因為新條例第 513 條所述違反貸款及類似交易條文的民事後果已經足夠。這樣做的理據是，如刑事制裁是有關董事的一般忠誠責任而非嚴格界定的違規行為，就可能產生過大的阻嚇作用，以及執行該等責任應屬公司的民事事宜。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0.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95 至 97 條。有關主要改動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附表 11 第 95 條：

如有關公司已按照新條例第 613 條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舉行，則第 32 章第 157HA(4)(b)條就第 32 章第 157HA(3)(a)條所述有關交易的指明條件(交易於第 11 部第 2 分部生效時仍未完成)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件訂定：

(a) 在該公司原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需取得該公司的批准；及

(b) 如不能取得該項批准，則任何人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所負的法律責任，須在該日期之後 6 個月內履行。

- 附表 11 第 96 條：

第 32 章第 163、163A、163B、163C 及 163D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於第 11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等條文指明的失去職位或退職。如有以下情況，失去職位或退職即告發生：(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或(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管限有關決議和會議、備存登記冊、公司紀錄、註冊辦事處、公布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2 部載述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第 5 至 8 段)；
- (b)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 9 至 12 段)；以及
- (c)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第 13 至 14 段)。

3. 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包括：

- (a) 容許公司使用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的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第 15 至 16 段)；

- (b) 准許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 17 至 20 段)；以及

- (c) 更新有關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條文(第 23 至 32 段)。

4. 旨在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21 至 22 段)；

- (b) 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規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包括關於持有該公司 5% 或多於 5% 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第 33 至 36 段)；以及

- (c)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第 37 至 38 段)。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第 548 至 561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由公司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作出。不少公司

(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但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新條例訂明提出、通過及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新程序可方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作出決策，這較舉行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程序節省時間和成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7.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549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內容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551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被提出，公司有責任應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5% 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所提出的要求，向每名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同意(第 552 條)。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第 553 條)。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558 條)。成員可簽署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556 條)。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公司須在 15 日內向所有成員及公司的核數師送交關於該事實的通知(第 559 條)。

8. 新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即倘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見第 547(3) 條重述第 32 章第 116BB(2) 條的法例)。公司的章程細則亦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決議須獲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第 561 條)。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 580 至 582、615 及 61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第 115A 條訂明，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就下屆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有關任何成員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如法院信納該權利正被濫用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傳閱陳述書。根據第 115A(1) 條，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這可能窒礙少數股東提出這項請求。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為加強少數股東的權利，如公司及時收到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等文件所須的最低人數規定的要求，而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該等文件的費

用。無須傳閱成員陳述書的準則現改為要求傳閱的權利正被濫用或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580 條參照第 32 章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581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根據第 582 條，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傳閱成員的陳述書所須的要求，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第 583 條訂明，如法院信納第 580 條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或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傳閱陳述書。

12. 第 615 及 616 條載有關於成員就周年大會所提出的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所須的要求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該公司須承擔傳閱該決議的費用，這是一項新規定。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10%減至5%(第 59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根據第 32 章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則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

- (a) 不少於 5 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 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款股本總額不少於 10% 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為與第 32 章第 113 條的條文一致，即佔表決權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請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第 591 條中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會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下調至 5%。

容許公司使用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的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第 58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隨著電子通訊的發展，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設有先進科技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不過，第 32 章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6. 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在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第 584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可在章程細則內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准許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第 612 至 61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根據第 32 章第 111 條，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32 章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以及根據第 32 章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提供予每名公司成員（第 111(6) 條）。對於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為簡化決策程序，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而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則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9. 第 613 條容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根據第 622 條，有關公司須於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將該決議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在通過決議後，公司將無須就決議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或其後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周年大會。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根據第 9 部第 430(3) 條送交成員。根據第 613(5) 條，任何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根據第 614 條，公司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周年大會的決議。至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第 612(2)(a) 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20. 實際上，公眾公司或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這個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第 612(1) 條保留第 32 章第 111(6) 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讓公司在個別的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這條文亦同時為不擬根據第 613 條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私人公司提供彈性。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 (第 588、591、596、602 至 60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第 32 章對代表有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舉手表決（第 114C(1A)(a) 條）；
- (b) 並無法定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獲推選為會議主席；
- (c) 沒有規定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必須根據其委任書的權限作出表決；
- (d) 沒有明文規定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 (e) 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114C(1A) 條）。須注意的是：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和出任代表；以及

- (f)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第 114C(2) 條)。設定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被認為是不必要的限制。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2. 代表的權利及責任以下述方式釐清：

- (a) 第 596 條容許公司成員委任代表，而第 596(2) 條容許擔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定只限由成員出任代表；
- (b) 第 596(3) 條容許有股本公司的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股東所委任的多名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他們無權以舉手表決，因為這與舉手表決機制的前提背道而馳，扭曲表決的結果(第 588(2) 條)；
- (c) 第 596(1) 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舉手表決(成員委任多名代表除外))，而第 591(3) 條則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第 602 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e) 第 603(2) 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明的方式表決。此舉旨在避免由董事局指名作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成員的指示表決而使成員失去投票權；以及

- (f) 第 605(1) 條訂明，如委任人親身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更新有關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條文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任何人均有權查閱第 32 章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某些紀錄。在一些情況下，公司亦可能需要提供有關紀錄之副本。該等紀錄包括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會議紀錄、決議文本及其他文件，並包括：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75 條)
- 押記登記冊(第 90 條)
- 成員登記冊及索引(第 95、96、98 條、附表 14)以及成員登記支冊(第 103、104 條)
- 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登記冊(第 161BB 條)
- 成員的書面決議、成員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及唯一成員的決定(第 116B、116BC、119、119A、120 條)
- 帳簿(第 121 條)
- 管理合約(第 162A 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158、158A 條)。

24. 第 32 章第 348C 條一般適用於公司須備存該等紀錄的形式。具體而言，如公司以非可閱形式備存的紀錄，則規定須提供查閱該等紀錄的可閱形式複製本(第 348C(3) 條)。查閱每類紀錄及提供紀錄副本的安排各有不同，例如可供查閱的時間、送交所要求紀錄的副本的期限，以及須繳付費用的最高限額都各有不同。這些規定在有關查閱每類紀錄的條文或附表內訂明。

25. 根據第 32 章第 103 條，公司必須向行政長官申請特許證，以備存在香港以外的成員登記支冊，並繳付特許證的每年費用。不過，特許證制度已被視為過時，並可能會窒礙香港公司的股票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26. 至於備存紀錄的期限，第 32 章第 95(1)(c)(ii) 條訂明，關於成員登記冊，有關公司前成員的記項，30 年後可予銷毀。第 32 章另一方面沒有述明備存其他紀錄如決議紀錄及會議紀錄的期限。與其他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起來，並考慮到第 32 章第 121 條會計紀錄只須備存 7 年（重述於新條例第 377(2) 條），則備存前成員紀錄 30 年的期限被視為過長。

新條例下的情況

27. 雖然有關查閱紀錄和取得副本的權利的主要條文載於新條例中，但有關查閱紀錄和提供文本或副本的安排及相關事宜的詳細規定，則由附屬法例訂立。把條文遷移，可整合有關各類公司紀錄的安排，又可以一致而全面的方法處理該等紀錄，利便公司遵從法規，也方便日後適時修訂有關的詳細安排，以切合時宜。

28. 新條例載有適用於所有「公司紀錄」的條文。根據第 654 條所載的定義，「公司紀錄」指新條例所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該會計紀錄由第 373 至 378 條管限）。為配合條文的遷移，第 657 條訂明，有關查閱公司紀錄和提供副本或文本的詳細規定，可藉規例訂明。

29. 備存在香港以外的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及費用予以取消，取而代之的通知制度，規定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通知處長備存登記支冊的地址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或登記支冊的中止。

30. 第 32 章第 95 條訂明在成員登記冊備存前成員記項的 30 年期限，在新條例減至 10 年。此外，附帶的修改還有，第 32 章第 102(2) 條訂明用以提出證據質疑成員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準確性的 30 年期限予以刪除。刪除 30 年期限會消除法院在接納為更正登記冊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時受到的限制。至於其他紀錄，例如決議紀錄及成員會議紀錄，新條例訂明備存該等紀錄的年期至少為 10 年。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1. 第 618、619 及 620 條訂明，公司須備存成員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供查閱。關於備存該等紀錄的訂明地方、查閱方式及繳付的費用載列於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57 條獲賦權訂立的《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 章）中。類似的規定適用於其他公司紀錄，例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第 627、628 及 631 條）、董事登記冊（第 641 及 642 條）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648 及 649 條）。根據新條例，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須分開備存。第 655(4) 條容許查閱公司紀錄的人按其要求，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等以電子方式備存的紀錄。

32. 第 636 至 639 條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新規定。至於公司須備存成員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10 年，以及在成員登記冊備存前成員的記項 10 年的規定，則分別於第 618 及 627 條訂明。第 635 條訂明，

成員登記冊屬有關事宜的表面證據。新條例沒有訂明提出證據質疑成員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準確性的時限。

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規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包括關於持有該公司 5% 或多於 5% 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 (第 662、664 及新條例附表 6 第 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3. 第 32 章第 122 條規定，公司須每年編製帳目及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第 32 章第 111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第 32 章第 109(1) 條訂明，除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報表須在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後 42 天內提交。第 32 章第 109(3) 條進一步訂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則周年申報表須包括在與申報表有關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報告的經核證副本。

新條例下的情況

34. 有關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根據第 32 章第 109(1) 條，公司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後的 42 天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現已更改，因為根據新條例第 612(2) 條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周年申報表再無須於每個公曆年提交。根據第 32 章第 109(1A) 條 (新條例第 662(1) 及 (2) 條) 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期後的 42 天內完成並立即提交。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5. 第 610 條載列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如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第 662(3) 及 (4) 條訂明，該公司須在其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即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 (如屬公眾公司) 或 9 個月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 屆滿之日。新條例第 9 部第 368 至 370 條訂明定出公司會計參照期的規定。

36. 第 664(3) 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附表 6 指明的資料。附表 6 第 2 條訂明，如屬上市公司，關於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成員及股本的詳情，僅限於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的詳情：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 5% 或多於 5% 的發行股本。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第 65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7. 根據第 32 章第 93(1) 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該條文指明的文件中 (例如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及合約) 提及其名稱。

新條例下的情況

38. 新條例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了一些修改。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因應科技發展而修改，規則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659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而規例被納入《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規例》(第 622B 章)。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9.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98 至 121 條，大致如下：

- **書面決議**

第 32 章第 116B(第 (7)、(8)、(9) 及 (10) 款除外)、116BA 及 116BB 條，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生效前，已向成員送交或傳閱的決議。

- **成員陳述書**

第 32 章第 115A 條，在其與傳閱任何關於某周年大會的陳述書有關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根據第 32 章第 115A(1)(b) 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 **在會議上表決**

第 32 章第 114A(1)(e)、114D、114E 及 116(2)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

- **代表及法團代表**

第 32 章第 114C 及 115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9 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

- **周年成員大會**

- (1) 如有請求在第 32 章第 115A 條廢除前根據第 32 章第 115A(1)(a) 條向公司提出，該項廢除並不影響該第 115A 條就該請求而適用。
- (2) 如公司須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條，在其周年大會上提交帳目或資產負債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條繼續就該大會而適用。
- (3) 第 32 章第 115A 條，在其與發出關於某周年大會的決議的通知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新條例第 615 及 616 條生效前，根據第 32 章第 115A(1)(a) 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 (1) 第 32 章第 116B(7)、(8)、(9) 及 (10)、116BC、119、119A 及 120 條，繼續就在第 617 至 621 條生效前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 (2) 如記錄於某簿冊內的紀錄或會議紀錄已由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備存至少 10 年，則公司無需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116BC(3) 或 119(1) 條，備存該等紀錄或會議紀錄。

-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第 32 章第 120(1)、(3) 及 (4) 及 348C(3)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

- (1)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 (2)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 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 (3)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第 32 章第 116BC(3) 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第 32 章第 120(2)、(3) 及 (4) 及 348C(3)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

- (1)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 (2)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第 32 章第 116B(7) 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 (3) 公司在第 620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第 32 章第 116BC(3) 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 成員登記冊

(1) 根據第 32 章第 95 條備有的成員登記冊，須視為為第 627 條的目的而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2) 第 32 章第 98(1)、(3) 及 (4) 及 348C(3)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1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3) 第 32 章第 98(2)、(3) 及 (4) 及 348C(3)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1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4) 如在第 632 條生效前，已發出閉封通知，則第 32 章第 99 條繼續就閉封成員登記冊一事而適用。

(5) 第 32 章第 104 條，繼續就以下成員登記冊而適用：按根據第 32 章第 103 條發出的特許證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第 32 章第 158(7)、(8) 及 (9) 及 348C(3)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42 及 649 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 **董事登記冊**

公司根據第 32 章第 158(1) 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為為第 641 條的目的而備存的董事登記冊。

- **公司秘書登記冊**

公司根據第 32 章第 158(1) 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為為第 648 條的目的而備存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周年申報表**

(1) 除非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則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第 3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開始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則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財政年度而就該公司適用。

(2) 如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 32 章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以下周年申報表而適用：其結算日期是在第 662 條生效前的周年申報表。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載有關於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公司的重組和合併，以及在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3 部大致上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中的相關條文。不過，已作出以下一些方便營商的改動：

- (a) 修訂條文中「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促成重組及合併(第 15 至 17 段)；
- (b)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另訂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8 至 22 段)；
-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在收購中的涵義(第 23 至 27 段)；
- (d) 新增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第 28 至 29 段)；及

(e) 新增條文，容許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的人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第 30 至 32 段)。

3. 用以批准涉及公開要約或收購要約的安排計劃，「人數驗證」的規定由反對票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不超過 10% 的這項規定所取代。其他計劃仍會保留人數驗證的規定，但法院獲賦予新的酌情權，可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第 5 至 14 段)。

4. 第 13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32 段。

以新的驗證取代批准某些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並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第 673、674 及 67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66 條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擬作出一項計劃，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債權人或該類別成員或債權人召集一次會議。該條又訂明，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代表該等債權人或成員(或該類別債權人或成員)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股份價值驗證」)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同意擬議計劃，則該項計劃如獲法院認許，即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以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

6. 即使計劃已通過股份價值驗證及人數驗證，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認許（舉例來說，法院懷疑有關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細股份通過人數驗證）。不過，即使沒有通過人數驗證是由於拆細股份令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所致，法院也沒有司法管轄權認許該計劃。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在《公司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期間，回應者對於廢除或保留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分歧。尤須注意的是，市場關注廢除人數驗證可能會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就公眾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言，雖然《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為少數股東提供一些保障，但該守則旨在補足而非取代第 32 章下的法定保障。收購守則第 2.10(b) 條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

8. 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人數驗證進行深入討論，並邀請各團體 / 代表就此提出意見。大多數團體 / 代表都認為，人數驗證應予廢除。他們的主要關注是，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且本身存在不少問題，例如讓股東可藉分拆股份操控投票結果，以及難以反映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願，因為這些股份是以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名義持有。

9. 另一方面，各團體 / 代表也有普遍的共識，由於有關計劃對成員具有約束力，因此應提供足夠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單純廢除人數驗證而又不制訂任何替代的保障措​​施，則餘下的唯一驗證準則，便是股份價值驗證。這項準則為少數股東提供的法例保障，相對於有關計劃所具有的約束力，並不足夠。

10. 為取得合理平衡，就某類別的成員計劃而言，以收購守則所訂的 10% 反對規則為基礎的新驗證已取代人數驗證。至於保留人數驗證的其他成員計劃，法院獲賦予新的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不公平地影響的情況），可不施行驗證。

11.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對操控表決結果的關注及代名人股份所引起的問題，都不會出現。因此應當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小額債權人。由於反對擬議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其部分債項來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因此沒有需要把法院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擴至債權人計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673 及 674(1) 條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 條。第 674(1)(c)(ii) 及 (d)(ii) 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就保留人數驗證的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

13. 第 674(2)(a)(ii) 及 (b)(ii) 條載列取代人數驗證的新規定，訂明反對決議通過安排計劃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 10%。新規定將適用於下列兩類安排計劃：

(a) 第 674(5) 條所指的收購要約；及

(b) 第 707 條所指的回購股份作出的公開要約。

第 674(3) 條界定了「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意思，基本上是指由無利害關係各方所持有的股份。「有利害關係各方」可涵蓋以下各方：

(a) 作出回購股份要約的公司及不售股成員，

以及與其有聯繫者和代名人；及 (b) 要約人及與其有聯繫者和代名人。「有聯繫者」一詞採用第 667 條的定義。

14. 為顧及有人關注少數股東或會因為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訟費而不願在法院反對計劃，第 676(5) 條訂明反對計劃的成員只會在所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情況下，方可被飭令支付訟費。

修訂條文中「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促成重組及合併 (第 67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第 167(4) 條把「財產」一詞界定為包括「任何種類的財產、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稅款」。根據已判決的案例，為促成重組及合併而根據第 167 條作出的轉移令，對轉移個人服務合約並無效用。因此，僱傭合約不能根據該條文轉移。

新條例下的情況

16. 原先必須獲有關各方同意才可轉移和轉讓的個人權利和責任，在轉移令作出後即可轉移或轉讓。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7. 第 668 至 677 條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條中有關安排計劃的條文 (人數驗證除外 (見上文第 12 至 14 段))，並作出變通。第 675 條列明法院為促成公司重組或合併而可行使的額外權力。尤須注意的是，第 675(8) 條把「財產」一詞界定為包括

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及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及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另訂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第 678 至 68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8. 在第 32 章下，有意合併的公司須使用第 166 至 167 條所述的程序，獲得法院的認許。但實際上，由於成本高昂，使用第 166 至 167 條的個案甚少。

新條例下的情況

19. 不經法院的合併制度載於第 3 分部。為盡量減低制度被濫用的可能性，不經法院的制度只限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的合併使用，因為在這類合併中，通常不會出現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爭議。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0. 第 680 及 681 條訂明，合併可以是縱向 (即控權公司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或橫向 (即同一控權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附屬公司合併)。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局必須作出陳述，(i) 確認合併的公司的資產並無受制於任何浮動押記，或如有浮動押記，承押記人已同意合併的建議，並 (ii) 核實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償付能力。償付能力陳述的詳情載於第 679 條。合併建議須由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成員藉特別決議批准。

21. 合併的結果是，合併後的公司取得合併的公司的利益，但同時須承擔這些公司的法律責任（第 685(3) 條）。因此，當兩間或兩間以上合併的公司各自的資產附有以不同抵押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浮動押記時，就會產生各對立抵押持有人就合併後的公司資產所享有的優先權問題，在該等抵押持有人之間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此須取得浮動押記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第 680(2)(d)(ii) 及 681(2)(d)(ii) 條）。

22. 第 686 條訂明，在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如信納該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則可應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的申請，不批准或修改有關合併建議，或作出任何指示。這是為了在合併過程中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在收購中的涵義（第 689、691、707 及 70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第 32 章第 168 條及附表 9 處理有關進行收購後強制收購股份的事宜。第 168 條適用於多種情況，包括：任何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中其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該項要約有關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屬相同。然而，何謂「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約關乎的股份」，法例沒有明確界定。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4. 上述詞句的涵義已在新條例中釐清。第 689(1) 條界定收購要約一詞。首先，要約必須是收購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但在該要約日期當日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其次，就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要約關乎的類別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必須是相同的。

25. 第 689(3) 條訂明，「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包括該要約人已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但不包括受以下合約規限的股份：合約的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股份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以及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26. 第 689 及 691 條釐清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可包括：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第 689(6) 條）；
- (b) 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非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第 691(2) 條）；及
- (c) 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代名人或有聯繫者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指明的代價（第 691(4) 條）。

27. 第 707(1)、707(3) 及 709 條載有關於回購股份要約作出後的強制收購權力的類似條文。

新增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 (第 692 及 71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8. 第 32 章並無任何有關經修改的要約的條文，訂明作出要約後情況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時應如何處理。因此，要約人如有意修改其要約，便須作出新的收購或回購股份要約，並須處理在原本的要約下收到的承約。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9. 第 692 條訂明，如收購要約的條款就該等條款的修改，以及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作出規定，則按規定修改該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第 710 條載有關於回購股份要約的類似條文。

新增條文，容許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的人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 (第 693 及 71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0. 對於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該要約關乎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發出強迫出售通知適用門檻的情況，第 32 章中並無機制讓有關的要約人向法院申請頒令，授權其發出該等通知。

新條例下的情況

31. 新條例已訂立機制，讓要約人在上述情況下向法院申請授權，發出強迫出售通知。英國自 1987 年起已採用這個機制，使用者認為機制切實有用。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2. 第 693(3) 至 (7) 條就要約人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有關股東的下落的情況，訂定適用的機制。要約人提供的代價必須是公平及合理的；法院除非認為在尤其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要約的股東數目的情況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第 712(4) 至 (8) 條就回購股份要約訂定類似的機制。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3.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2 及 123 條，內容基本如下：

- 如第 13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提出要求召開會議的申請，則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11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 如收購要約是在第 13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作出的，則第 32 章第 168(1)、(2) 及 (3) 條及附表 9 繼續適用。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這些補救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條例的行為的法定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尋求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予以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

- (a) 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及後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擴展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 (b) 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
- (c) 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以及

- (d) 改善第 32 章第 168A 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以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補救的範圍亦已予擴大,讓本地公司的前度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及前度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該條展開法律行動。

3. 新條例第 14 部主要重述現有條文,並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同時,該部引入以下加強股東保障的措施: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第 5 至 6 段);以及
-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第 7 至 8 段)。

此外,亦有新的條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第 9 及 10 段)。

4. 第 14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多重衍生訴訟的條文在第 14 部重述(第 11 及 12 段)。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 (第 72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68A(1) 條訂明，如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不過，根據第 32 章下的條文，成員可否就只是在建議階段的行動，或只是揚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的情況，提起有關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則有不明確之處。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已予擴大，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第 723 至 726 條重述第 32 章第 168A 條所載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條文。第 724(1)(b) 條訂明，如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 (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授予補救的權力。法院根據第 725 條可授予的補救，因而擴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擬作出的作為，或規定作出公司擬不作出的作為。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第 72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168A(2) 條訂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 (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 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條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該項規定的補救。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為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第 725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第 72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在第 32 章下，根據第 296 條所訂立的《公司 (清盤) 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亦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新條例第 727 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 622L 章）。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第 73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4 部提出修訂之前，第 32 章第 IVAA 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只准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其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修訂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法團提起或介入訴訟，藉此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範圍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新條例第 731 至 738 條基本上重述經修訂的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第 732 條給予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地位，就對某法團作出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第 2(1) 條界定「有聯繫公司」為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或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第 731 條界定「不當行為」為欺詐、疏忽或違反責任，亦指在遵從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方面的錯失。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3. 過渡性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4 至 127 條：

- 第 32 章第 168A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所提出的不公平損害的呈請。
- 第 32 章第 350B(1)(g) 及 (h)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提出強制令的申請。
- 第 32 章第 IVAA 部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提出法定衍生訴訟及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申請。
- 第 32 章第 152FA 至 152FE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5 分部生效前要求作出查閱公司紀錄命令的申請及查閱。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載有關於剔除或撤銷不營運公司的註冊、將已被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的財產的處理)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5 部載有下述方便營商和改善規管的措施: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第 4 至 6 段);
 - (b)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條件(第 7 至 10 段);
 - (c)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第 11 至 14 段);以及
 - (d)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第 15 至 16 段)。

3. 第 15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6 段。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第 749 至 750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根據第 32 章第 291AA 條,只有私人公司才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 (b)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以及
 - (c)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根據上述自願撤銷註冊程序,公司可解散而無須進行清盤程序。

5. 非私人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¹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公眾利益。有意見認為,假如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擔保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便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否則它們須為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支付高昂費用。

¹有關類別包括: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保險人;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以及該法團屬該條例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 (e) 擁有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 (f) 在先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的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而公眾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²則會繼續豁除於程序的適用範圍以外(第 749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須符合的條件(第 750(2) 條),特別是所有成員均同意的規定,可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亦見下文第 8 及 9 段)。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增訂條件(第 750 至 75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根據第 32 章,公司只須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三項條件,便可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或帶有產權負擔的不動產;或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包含該類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在這些情況下,撤銷註冊證明對第三者或政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根據第 32 章第 292 條,在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新條例已就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增訂條件,以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例如當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不動產。

9. 第 750 至 751 條主要重述第 32 章有關撤銷註冊的現行條文,並就撤銷註冊增訂三項條件:第一、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第二、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及;第三、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第 750(2)(d)、(e) 及 (f) 條)。

10. 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 750(6) 條)。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第 760 至 76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根據第 32 章,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便可採用第 291 條所述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 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正在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畢,以及(根據第 32 章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根據第 291(7) 條,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公司解散後 20 年屆滿前,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恢復註冊。

² 行業類別與第 32 章所訂者(見註 1)相同,並加入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及其控權公司。

12.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相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縱然已於除名行動前將相關公告刊於憲報，但有關人士仍不知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在這些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因為不大可能有爭辯。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新條例引入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第 760 至 762 條容許處長將根據第 746 或 747 條或第 32 章第 291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公司正進行清盤，但仍有未處理完畢的事宜沒有人處理）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該公司的註冊，但以下三項條件必須獲符合：

- (a) 該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該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以及
- (c)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

14. 上述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根據第 751 條（或第 32 章第 291AA 條）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就該等個案而言，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765 至 766 條向法院提出。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第 765 至 76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根據第 32 章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或恢復列入登記冊。這兩個途徑分別載於第 291(7) 及 291AB(2) 條，性質非常相似。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為簡單起見，兩個現行程序已予合併。第 765 至 767 條訂明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凡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剔除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公司恢復註冊。

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7. 過渡性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8 至 131 條。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第 32 章的下列條文，繼續就該等條文訂明的事項而適用：

- 第 290C 及 290D 條 – 政府對歸屬政府的財物的卸棄；
- 第 291(2)、(3) 及 (6) 條；第 291A 及 291AA 條 – 將公司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撤銷公司註冊；
- 第 291(7)、291A(2) 及 291AB 條 – 申請恢復已解散的公司；及
- 第 292(2) 條 – 恢復註冊的法院命令及其對無主財物的效力。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載述有關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6 部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第 16 部沒有對第 32 章下的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任何實質修訂，不過，為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第 16 部作出一些釐清及修訂如下：

- (a)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第 5 及 6 段)；
- (b)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條文(第 7 至 9 段)；
- (c)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第 10 及 11 段)；以及
- (d)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第 12 至 13 段)。

3. 除上述改動外，第 16 部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有關公司名稱的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下文第 14 至 15 段)。這項改變是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所建議。

4. 上述主要改動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5 段。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第 778 至 77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335(2)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的情況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第 778 條釐清非香港公司在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須通知處長的規定。第 779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將該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條文 (第 796 至 80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第 32 章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這種藉參照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為避免藉參照方式訂立條文而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出現，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9. 第 16 部第 8 分部第 796 至 801 條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應採取的步驟、已被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 (第 80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第 32 章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相信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1. 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有關程序及技術細節的規定已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第 805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細節載於《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中。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修訂罰則條文，以達致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第 32 章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而罰款額是劃一的。根據第 32 章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干犯第 XI 部的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使就同類性質罪行所定的罰款額，會因應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不同。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在新條例中，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罪行條文，「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責任人」取代，後者在新條例第 3 條中定義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條文的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 (第 78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在第 32 章下，若處長認為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處長可根據第 337B(1) 條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書。除非該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否則在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不得以該名稱經營業務。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5. 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費用和時間，在《201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 / 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有關建議獲接納，而就非香港公司而言，相關修訂已納入第 784 條。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6. 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32 至 140 條。有關待決的註冊申請及申報表登記會視作在新條例下作出的申請，但繳付的費用會參照第 32 章附表 8 的收費。至於大部分其他個案，一般的情況是如有關行動是根據第 32 章開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例如有關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送達通知書、解散通知書、從登記冊剔除公司名稱及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載述與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合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相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7 部沒有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作出重大的改動。第 17 部主要重述第 32 章第 IX 部¹，並作出一些修訂。第 IX 部就依據第 3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第 32 章第 IX 部的條文已重新排列，使條文的次序更合邏輯和更方便使用。第 32 章第 310 至 312 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亦已刪除。詳情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 根據第 32 章第 310 條，有限法律責任的合股公司如依據第 32 章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第 311 條載述合股公司的定義，而第 312 條則列明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4. 第 32 章第 310 至 312 條源自英國《1908 年公司(綜合)法》。有關條文讓根據先前(1844 及 1856 年)英國《合股公司法》組成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用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法例。根據我們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現時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而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的可能性甚微。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第 32 章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¹ 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這兩條條文會保留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為條文與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詳盡條文已予廢除。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有關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則有關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新法團公司便可。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807 條訂明合資格公司可以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合資格公司」一詞在第 806 條定義為在 1865 年 5 月 1 日之後，依據新條例及《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或在上述日期之後，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公司。

7. 第 808 至 810 條列明註冊的規定及限制。第 808 條訂明，如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被某條例所限定，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定，則公司不得根據本部註冊。

8. 合資格公司一旦註冊，即視為已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註冊一事不具有為合資格公司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也不影響合資格公司的財產，以及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招致或由他人代為招致的債項或義務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第 814 條）。在合資格公司註冊時仍然待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亦不論是針對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均可藉同樣方式繼續進行，猶如沒有該項註冊一樣（第 815 條）。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9. 如有為根據第 32 章第 310 條註冊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該項申請須視作為了根據新條例註冊而提出的申請。如申請人不是註冊為有限公司，或申請人是註冊為有限公司，但在註冊前，股東的法律責任是受其他條例所限的，便無須繳付註冊費用（附表 11 第 141 條）。

第 18 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載有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的條文。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8 部旨在載列公司與外間以電子及印本形式通訊的規則，以方便營商。這部訂立新規則，管限以電子及印本形式向公司作出的通訊(第 4 及 5 段)。關於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以外的另一人作出的通訊，這部分重訂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IVA 部，內容涵蓋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和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第 6 至 8 段)。

3. 除上述外，第 826 條訂明，就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而言，第 18 部在第 2 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 827 條重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即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以郵遞方式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文件留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向公司作出電子形式的通訊(第 828 條)

4. 第 828 至 830 條載有有關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該等條文是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擬訂。第 828 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或根據新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該項同意。有關通知最短須不少於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其他任何期間終結時，會視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公司沒有收到該文件。藉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

向公司作出印本形式的通訊(第 829 條)

5. 第 829 條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自然人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

其他人來說)指明的其他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會視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公司沒有收到該文件或資料。如有關文件是由專人送交的,則該文件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通訊(第 831 至 837 條)

6. 第 18 部第 4 分部重訂第 32 章第 IVA 部。特別要一提的是,第 833 條重述,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以及如接收者同意使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該人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且在提出要求後的 28 日內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則他們須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公司的資料,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人並沒有收到該要求。公司每次在網站上公布任何資料,都須通知預定的接收者。公司須在新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或如條文沒有指明這個期間,則在 28 日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7. 第 833(10)條訂明,如印本形式的通訊被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另一人最後所知的地址為理由退回,以及不能以其他電子方式送交資料,則公司可獲豁免,無須就通過網站作出通訊,通知該人或徵求其同意。

8. 第 833(12)(b)條訂明,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 48 小時後或在收到登載通知 48 小時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由預定的接收者收妥。該 48 小時是以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任何期間為限。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9. 現有公司可修改其章程細則、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任何其他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就下列事項制訂條文:

- 視作已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收到文件或資料的指明期間。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該期間即為 48 小時(新條例第 823(5)條)。
- 向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資料的方式(新條例第 835 條)。
- 向去世或破產的股份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資料的方式(新條例第 836 條)。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載有關於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9 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有關以下事項的現有條文¹：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該權力在新條例中改稱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查訊權力」)，以更恰當地反映該權力的性質。

3. 值得注意的是，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很多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 1999 年，而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即新條例下的「查訊權力」)則從未被援引。1999 年後沒有根據第 32 章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主要是因為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包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在 2003 年 4 月開始實施，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b)財務匯報局在 2006 年成立，負責對上市公司在審計及匯報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4. 雖然如此，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據時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新條例保留有關條文，作為「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補充其他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載的權力。

5. 此外，第 19 部亦在現有關於「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的基礎上，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較為現代化的類似條文，作出了修改。這些修改旨在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包括：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第 7 至 8 段)；
- (b)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第 9 至 11 段)；以及
- (c) 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新條例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12 至 13 段)。

6. 上述第 19 部所載的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7 至 13 段。

¹ 第 32 章第 142 至 152F 條。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第 846 至 850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142 至 151 條處理財政司司長委任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 (100 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 10% 已發行股份的成員) 的申請，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或如公司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主動委任審查員。若有法院命令，財政司司長必須按命令委任審查員。審查員獲賦予多項調查權力。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新條例第 846 至 850 條列明審查員的權力。審查員獲賦予新的權力，例如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 (第 846(1)(b) 條)，以及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

(第 848(2) 條)。此外，新條例引入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刑事制裁 (第 863 條)。第 864 條則明訂條文，賦權法院命令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人遵從該項要求，而不是純粹就不遵從要求作出懲罰。以上所述是讓審查員可妥善地進行調查所必需和有關的權力，而這些權力不會改變調查的性質。第 848²、863³ 和 864⁴ 條所述的權力，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明的類似權力而制訂的。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 (第 880 至 88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⁵ 訂明，根據在查訊中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條文或在執行搜查令時所取得的公司文件中的資料必須保密，但條例沒有審查員在調查中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及保障舉報人身分的條文。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2) 及 (3)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3) 及 (4) 條。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1) 至 (4)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1)(a)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2)(a) 條。

⁵ 第 32 章第 152C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第 880 至 882 條載有關於審查員根據第 19 部第 2 分部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 分部查訊公司的事務時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條文。第 880 條訂明有關保密的法定責任，而第 881 條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⁶、《財務匯報局條例》⁷ 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⁸ 的條文訂立法定制度，明確說明如何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這些資料。第 882 條訂立關於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

11. 新條例加入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協助進行調查和查訊的條文。第 884 條⁹ 訂立條文，以豁免有關人士無須因披露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保障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 885 條¹⁰ 明文規定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這些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見第 12 段)。

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新條例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873 至 876 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第 873 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確定會構成第 750(6) 或 895(1) 條所訂有關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875 條就不遵從處長要求訂定刑事制裁的條文。

13. 這項新權力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並可加強執法，從而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4. 概要中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根據第 32 章的條文展開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142 至 148 條)。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

⁷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

⁸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

⁹ 新條例第 884 條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48A 條制定。

¹⁰ 新條例第 885 條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制定。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0 部(雜項條文)載有雜項條文，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的相應條文。該等條文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釐清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第 32 章第 349¹ 及 350 條² 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字眼的罪行；
-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與第 32 章第 306³、351A⁴、351B⁵ 及 352 條⁶ 相對應的條文，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新條例中的指明罪行可不予起訴的新權力；
- (c) 源自第 32 章第 358 條⁷，關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以及
- (d) 其他雜項條文，例如根據第 32 章第 49Q(3)(b) 及 (c)⁸、354⁹、355¹⁰、357¹¹、359A¹² 和 360 條¹³ 訂立的條文，以及處理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¹⁴。

¹ 第 32 章第 349 條：「虛假陳述的罰則」。

² 第 32 章第 350 條：「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罰則」。

³ 第 32 章第 306 條：「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

⁴ 第 32 章第 351A 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⁵ 第 32 章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⁶ 第 32 章第 352 條：「罰款的運用」。

⁷ 第 32 章第 358 條：「法院在某些情況給予寬免的權力」。

⁸ 第 32 章第 49Q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⁹ 第 32 章第 354 條：「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

¹⁰ 第 32 章第 355 條：「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¹¹ 第 32 章第 357 條：「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

¹² 第 32 章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¹³ 第 32 章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¹⁴ 新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有關條文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納入第 32 章內。條文須待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條例通過後才會實施。當局正在籌備該條例的立法工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20 部所載的新措施旨在改善規管制度，以及刪除第 32 章中有關就訟費給予保證不一致之處。該些新措施現載列如下：
 - (a)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第 4 至 5 段)；
 - (b)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6 至 16 段)；以及
 -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第 17 至 21 段)。
3. 上述有關第 20 部的改動，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21 段。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第 89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第 32 章第 349 條訂明，任何人如故意向處長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要確立該罪行的犯罪意圖，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作出犯罪行為，但不包括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5. 第 895 條就第 32 章第 349 條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改，使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作為會被視為有犯罪意圖。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89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6. 除了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外，處長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第 32 章所訂的提交文件的責任¹⁵。在第 32 章下，處長無權不起訴罪行。

新條例下的情況

7. 為了進一步增加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以及善用司法資源，新條例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酌情不起訴新條例附表 7 中的指明罪行。
8. 處長如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繳付港幣 600 元的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以及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藉此讓該公司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公司接受並遵行有關通知的條款，則當局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公司。

¹⁵ 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張貼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可登記使用「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9. 用以釐定可不予起訴的罪行的基本原則由一專家工作小組提出，並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同意。

10. 基於上述原則，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只適用於公司干犯簡單及輕微的規管罪行，而這些罪行是處長在有關違規事項尚未糾正前，可從客觀及可靠的證據中輕易察覺到的。新條例附表 7 載列在合適情況下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包括沒有向處長交付擔任董事的書面同意¹⁶、法團印章未刻有公司名稱¹⁷、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¹⁸、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¹⁹及沒有交付帳目²⁰等罪行。

11. 除上述以外，其他一些已納入附屬法例的輕微規管罪行已被納入附表 7 內²¹，包括沒有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持續地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²²、沒有在公司的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任何網站上說明公司的註冊名稱等²³。此外，在新條例內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亦已納入附表 7²⁴。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899 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不起訴新條例中的指明罪行。

13. 第 899(1) 條訂明，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 7 的指明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a) 註明處長有理由相信該人干犯了有關罪行，並載述該罪行的詳情；
- (b) 載列不就該罪行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 (c) 要求提供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¹⁶ 新條例第 74(2) 條。

¹⁷ 新條例第 124(3) 條：香港公司如並未備有一個金屬的法團印章及在該印章上刻有公司名稱，即屬犯罪。

¹⁸ 新條例第 124(4) 條：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如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即屬犯罪。

¹⁹ 新條例第 662(6) 條：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新條例第 788(3)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

²⁰ 新條例第 789(3)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交付帳目。

²¹ 新條例第 911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修訂該附表的公告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刊憲。

²²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7(1) 條內有關規例第 3(1) 條。

²³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7(1) 條內有關規例第 4 條。

²⁴ 新條例第 792(6) 條內有關第 792(1) 及 (2) 條。該些罪行與適用於香港公司的罪行在同一時間納入附表 7 內。

14. 第 899(2) 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第 899(3) 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須遵行已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限期²⁵。第 899(4) 條訂明第 899(1) 條所指的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5. 第 899(7) 條釐清，繳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為該人承認須就該通知指稱其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6. 可不予起訴的指明的罪行載列於附表 7 (見上文第 10 及 11 段)。第 911(1)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第 90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第 32 章第 357 條訂明，凡一間有限公司為原告人，法院如覺得有理由相信在被告人勝訴時，該公司將無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則可規定該公司須就該等訟費給予充分保證，並可擱置所有法律程序，直至該公司給予該項保證為止。不過，第 357 條只適用於根據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原有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原告人如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不受該條文限制。

18. 在多宗涉及申請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中，法院建議修訂第 32 章第 357 條，以刪除當中的不一致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於並非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23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所述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非第 32 章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就訟費給予保證。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新條例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由於在法院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此舉也可堵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的漏洞，即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在香港進行。

20. 第 905 條重述第 32 章第 357 條所載的事宜，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公司是有限或無限公司。

²⁵ 該條也指明，該項延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也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21. 第 905 條的適用範圍沒有擴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根據普通法的既定原則，原告人之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第 32 章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這被視為有限公司在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的同時須付出的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2. 唯一的過渡性條文與新條例第 897 條有關：在新條例生效前提出查閱及交出文件的申請會繼續根據第 32 章處理（新條例附表 11 第 149 條）。

第 21 部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技術性條文：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對香港法例的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2. 第 21 部載有以下各類技術性條文：

- (a) 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第 32 章、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第 3 至 5 段)；
- (b) 為確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6 至 8 段)；以及
- (c)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第 9 至 11 段)。

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第 32 章、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第 912 條及附表 9 及附表 10)

3. 新條例重述大部分第 32 章有關在香港成立及運作而仍在公司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的條文，並對這些條文作出變通。這些第 32 章的條文會在新條例實施時予以廢除，而第 32 章則將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蓋該章餘下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及招股章程的條文。

4. 第 912(1) 條訂明，列於附表 9 及附表 10 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如下：

- (a) 附表 9 載述對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包括把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作出的修訂；及
- (b) 附表 10 載述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第 912(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或 10。

5. 相應及相關修訂包括：例如把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及因應廢除第 32 章現有條文全部或部分而需作出的修訂。

為確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913 至 919 條及附表 11)

6. 第 913(1) 條關乎制定新條例各部所需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使第 32 章下的制度能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該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列明於附表 11。第 913(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1。

7. 其他一般適用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於第 914 至 919 條。舉例來說，第 914(4) 條訂明，第 32 章附表 8 繼續適用於與第 32 章條文內有關的事宜須繳交的費用，若該等條文在新條例生效後具有持續效力。

8. 另一個例子是第 914(6) 至 (9) 條，該條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指明適當的表格，以供公司履行第 32 章下各項提交文件責任時使用，若該等責任在新條例生效後具有持續效力。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簡化新條例實施後交付和登記文件的有關程序。有關上述條文的運作如下：

(a) 第 914(6) 及 (7) 條的效力如下：在處長根據第 914(6)(b) 條所定出的日期前，根據第 32 章條文為有關目的而使用的指明格式或表格 (如該等格式或表格是處長依據第 914(6)(a) 條指明的話)，則可繼續與新格式或表格同時使用，但在該日期後，則只可使用新的指明格式或表格。

(b) 第 914(8) 及 (9) 條關乎根據第 32 章條文為有關目的而以指明的格式或表格以外的方式提供的詳情及資料。在處長根據第 914(8)(b) 條所定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第 32 章規定有關詳情或資料須在處長根據第 914(8)(a) 條指明的格式或表格內述明或提供。在該日期前，則所需詳情或資料可繼續依據第 32 章的條文提供。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 (第 920 及 921 條)

9. 第 920 及 921 條載有關於上文所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補充條文。

10. 第 920 條釐清，除條文另有規定外，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條文，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

11. 第 921 條載有具概括性的應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該條訂明，根據另一條例的條文 (包括第 32 章的條文) 已作出的事情，在該等條文被新條例廢除和取代後仍持續具有法律效力。該條又述明，在成文法則、文書或文件中提述該等被廢除的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對新條例的相應新條文的提述，反之亦然。這條具概括性的應變條文的效力，須受新條例所列的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的規限。

附件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 五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A) 2013-14 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當然委員
周家明先生, SC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 簡賢亮先生, JP
白士文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代表 戴林瀚先生
陳仲尼先生, B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何宗基先生, JP
周福安先生	律政司代表 戴逸華教授
蕭大衛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
范佐華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楊以正先生
吳世學教授	
林英偉先生	秘書
葉靜思女士	何劉家錦女士
江智蛟先生	
林學沖先生	
莫莉女士	
伍成業先生	
黃天祐博士	
余嘉寶女士	
容韻儀女士	

(B) 重寫《公司條例》工作期間的前主席及成員名單

前任主席	前任當然委員
余若海先生, SBS, SC, JP	Charles BARR 先生
林雲浩先生, SC, JP	陳維民先生
	蔡耀君先生, JP
	周文耀先生, SBS, JP
	狄勤思先生, JP
	鍾悟思先生, JP
	梁志仁先生, JP
	區敬樂先生, JP
	韋柏康先生
	前任秘書
	劉嘉寧先生
	麥錦羅女士
前任委員	
Anne CARVER 女士	
陳國威先生, MH	
許照中先生, JP	
高育賢女士, JP	
呂慧瑜女士, JP	
潘祖明先生	
施米高先生	
施熙德女士	
冼達能先生	
Vanessa STOTT 女士	
譚世鳴先生	
唐家成先生, JP	
Paul Franz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II. 由政府 and 香港會計師公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當然成員
路沛翹太平紳士	鍾麗玲太平紳士
	紀禮富先生
	何天正先生
	郭穎詩小姐
	秘書
	薛花嘉詩女士
成員	
馮英偉先生	
祈禮輔先生	
羅君美女士, MH	
王偉東先生	
韋健信先生	
Paul Franz WINKELMANN 先生	

III. 關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等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1))

成員名單

姓名 (提名機構)	
主席	成員
冼達能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蘇洪亮太平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成員	譚世鳴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白士文先生	胡家慈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趙天岳先生 (香港律師會)	容韻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周雨年先生 (香港交易所)	政府部門代表
張仁良太平紳士 (香港城市大學)	張少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鍾麗玲太平紳士 (公司註冊處)	蕭偉全先生 (土地註冊處)
杜珠聯女士 (香港董事學會)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許學峰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代理成員
史帝芬賀金先生 (香港總商會)	李蕙萍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葉靜思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梁偉強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梁志仁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王偉東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梁秀玲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于健安先生 (香港總商會)
盧偉正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莫莉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IV. 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 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 (2))

成員名單

姓名 (提名機構)	
主席	成員
施米高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曾宇熙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成員	陶榮先生 (香港董事學會)
Douglas ARNER 博士 (香港大學)	政府部門代表
劉玉蓮女士 (香港交易所)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
鍾麗玲太平紳士 (公司註冊處)	曹夏穎嫻女士 (地政總署)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吳國才先生 (投資推廣署)
霍璽先生 (香港總商會)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霍鳳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代理成員
葉成慶太平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陳作輝先生 (香港總商會)
關保銓先生 (香港律師會)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劉冠倫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萬崇理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梁志仁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梅思博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沈施加美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彭雪輝女士 (香港律師會)
Vanessa STOTT 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戴尚文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V. 關於董事和高級人員的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 (3))

成員名單

姓名 (提名機構)	
主席	成員
黃志光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韋思齊先生 (香港交易所)
成員	Paul Franz WINKELMANN 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Anne CARVER 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黃紹開先生 (香港董事學會)
周致聰先生 (香港律師會)	楊逸芝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張仁良太平紳士 (香港城市大學)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鍾麗玲太平紳士 (公司註冊處)	政府部門代表
范佐華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吳世學先生 (香港大學)	代理成員
何金蘭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何順文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許文博太平紳士 (香港總商會)
許照中太平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林淑文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霍鳳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吳嘉輝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育賢太平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沈施加美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梁志仁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孫慶耀先生 (香港律師會)
唐明仕先生 (香港總商會)	譚中傑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唐家成太平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韋嘉莉女士 (香港交易所)

VI. 關於審查、調查、罪行及懲罰的條文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 (4))

成員名單

姓名 (提名機構)	
主席	政府部門代表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成員	何珊珍女士 (破產管理署)
陳靜芬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黎嘉誼先生 (律政司)
陳兆陽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黎婉雯女士 (律政司)
陳仲尼太平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鍾麗玲太平紳士 (公司註冊處)	代理成員
Richard GEORGE 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詹銘信先生 (香港交易所)	黎雅明先生 (香港律師會)
梁志仁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羅賓信先生 (香港總商會)
梁偉強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孫佩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羅德慧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楊子蘭女士 (香港交易所)
魏嘉玲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蘇紹聰先生 (香港律師會)	
Vanessa STOTT 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鄧宛舜女士 (香港董事學會)	
于健安先生 (香港總商會)	

附件 2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主要新猷

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為董事提供明確的指引。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與大會的事務，及與決議有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即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的私人公司¹及擔保公司²須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但同時容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選擇不擬備有關審視。業務審視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特別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項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包括擴大須獲股東批准的範圍至涵蓋超過三年的董事聘任合約。
- 規定若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須由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有利益關係的大股東可能濫用權力，追認董事的未准許行為。

¹ 根據新《公司條例》，私人公司如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被視為小型公司：(a)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一億元；(b)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一億元；及(c) 僱員不多於 100 人。

² 根據新《公司條例》，擔保公司如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即被視為小型擔保公司。

- 就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及指定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由「佔不超過 10% 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這項規定所取代。法院獲賦予一項新的酌情權，倘若就有關的成員計劃「人數驗證」的要求是保留的話，法院有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
-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讓成員可提出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即使有關行為或不作為仍未損害成員的權益。
- 釐清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
- 為向法院申請提供法定依據，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股本說明的申報表，以確保公眾登記冊包括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

-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多的人士，包括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紀錄負責的任何人士，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資料或解釋。違反提供資料或解釋的罪責擴及至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更多的人士。
- 規定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一併提交，並就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註冊費用引入遞增收費模式，以鼓勵擔保有限公司遵從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法定要求。

改善押記登記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確保公眾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釐清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認證的規定及交付文件的方式，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 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以便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更詳細資料。
-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以縮短未能在登記冊上見到有關押記的期限。
-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 / 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 / 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讓公眾查閱。

改善撤銷註冊制度

-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三項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均沒有不動產，以減低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的機會。

加強執法制度

-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審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調查及查訊所得的資料保密和加強對舉報人的保障。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會構成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為。

- 加強對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新《公司條例》條文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執法制度，包括透過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以降低檢控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門檻，並把其涵蓋範圍擴及至魯莽的作為。
- 制訂有關失實核數師報告的新罪行。如有關核數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兩項重要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即屬違法。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善用司法資源。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一般針對公司所犯簡單、輕微的規範性罪行，而此等罪行只可被判處罰款。

方便營商的措施

簡化程序

- 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只准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予另一方，讓其購入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除了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一般禁止公司提供資助購入公司股份。

-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訂立新的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
- 為簡單個案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便利擬備簡明報告

- 循以下方向便利中小企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
 -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公司集團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其控權公司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可獲准擬備簡明報告。
-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或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兩者如符合較高規模準則限額，在獲得佔表決權 75% 的成員同意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只限上市公司）。

方便營商

-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 准許公司使用電子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列明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

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

以現代化的語言文字重寫公司法

- 更新條文用語和重新排列一些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和便於使用，從而使新《公司條例》更易於閱讀及理解。

廢除股份面值

- 強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實際問題，例如阻礙籌集新資本和無必要地使會計制度過分繁複。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 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在新條例下，公司只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載於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會被視為該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有關的條文除外，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該等條文已被刪除。

取消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現今公司已甚少發行股份權證，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公司亦不宜發行該等權證，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以消除普通法不明確之處。

附件 3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一覽表

1. 第 622A 章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2. 第 622B 章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3. 第 622C 章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4. 第 622D 章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5. 第 622E 章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6. 第 622F 章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7. 第 622G 章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8. 第 622H 章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9. 第 622I 章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10. 第 622J 章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11. 第 622K 章 《公司(費用)規例》
12. 第 622L 章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A graphic banner for the e-Registry. It features a stylized 'e' logo with a globe inside, and the text '註冊易' (e-Registry) and 'REGISTRY' in English. Below the logo, it says 'Dividers efficiency for companies'. The banner is tilted and overlaps with other elements in the image.

